

個地區，不是只有給人強勢形象，而是能讓壞人及歹徒都不敢在此立足。

今天到此，謝謝市長及各位首長列席報告，散會！

(六)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分至六時四十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黃譽儀 龍建國

陳雪芬 林美倫

秦慧珠 李承龍

陳進棋 李慶安

周柏雅 李建昌

陳勝宏 郭石吉

陳永德 陳錦祥

賈毅然 李銀來

計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康水木 李仁人

王昆和 許淵國

列 席：

市 政 府：

市 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秘書長：陳哲男

副秘書長：馬永成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樣品調包及工程品質問題」專案報告

陳市長水扁報告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報告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報告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報告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士林區公所區長：張新堂代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大同區公所區長：廖雙銓代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乙、聽取報告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發言議員：李慶安 李建昌

陳政忠 楊鎮雄 藍美津 陳正德 魏憶龍 李承龍 周柏雅 廖彬良

謝英美

費鴻泰 秦慧珠

李慶安

林晉章

陳學聖

李銀來

林宏熙 陳玉梅

卓榮泰 林美倫

龐建國

秦麗舫

林美倫

楊鎮雄 鄧家基

陳正德 鄧家基

龐建國

秦麗舫

林美倫

藍美津 鄧家基

陳正德 鄧家基

龐建國

秦麗舫

林美倫

(三)請國宅處長列席備詢。

丁、書面質詢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一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午安，現在我們進行市長專案報告，今天的主題是「樣品調包及工程品質問題。」請市長上台報告。

陳市長水扁：

速記：許復元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答覆
謝副秘書長維采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國宅處郭處長瑞琪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答覆
公圓路燈處蔡處長振聰答覆
工務局羅主任秘書俊昇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丙、其他事項

秦慧珠議員提會議詢問：專案報告書面資料應在三天以前提供，否則沒時間預習。另本席一週前向工務局要資料，有關市府檢討六十二條馬路，有二成偷工減料相關資料至今沒有送來。

發言議員：林美倫 楊鎮雄 林晉章 周柏雅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說明

主席裁決：

(一)書面資料請在今天下午送到，「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運費」報告資料亦應於明天下午送給全體議員。
(二)請市府立即查明秦議員所索取資料的主管單位，並儘速提供資料。

同仁卻也跟我們信誓旦旦的保證，應該是可以做得到的。我們覺得很懷疑，甚至有很多保留的意見，為什麼有些地方做得不錯，好比說像凱達格蘭大道，好比說像高速公路這一些路面的品質。因此我們也不得有所懷疑我們的施工品質。但是我們的相關首長跟

得是不是有偷工減料？是不是有監工不週？或者是否涉及到貪贓枉法？但是我們的首長跟同仁還是告訴我們應該沒有問題。甚至當我們看到馬路一些舖面很快就破損、很快就變成麻臉，雖然有些已經驗收，但是都是驗收後沒有多久，甚至有些根本還沒有驗收就破損了一個大洞，這些情形都是市民同胞屢見不鮮的事情。所以我們有把同仁找來問，到底是不是我們的道路材質比較差，他們告訴我說應該是完全一樣的。我說如果完全一樣為什麼很少看到凱達格蘭大道的路面的一鋪就馬上壞掉，而一般的巷道、馬路卻常常鋪沒有多久就有壞掉的情形發生？他們告訴我說可能是因為凱達格蘭大道管制得比較嚴格，所以比較少受到開挖；而一般巷道的舖面常常受到開挖，所以容易損壞，因為一些失職的單位挖了以後並沒有回填好，沒有重舖好。但是我們也看到一些路面並不是因為開挖而損壞，在沒有開挖的情況之下也是壞掉，所以我們認為這種理由絕對不充分。但是他們又告訴我們說是因為車子多，甚至因為車子比較重，是行車關係把馬路壓壞了。可是事實上我們也看到，有些沒有行駛車輛的馬路還是會壞掉。何況在高速公路的重型車更多，為什麼人家的馬路還是完好如初，所以說重型車會壓壞市區的馬路也不是理由。甚至於有人告訴我說可能是因為台北市容易下雨的關係，本來好好的路面，雨一下久了，馬路就容易會壞掉，如果這個理由成立的話，為什麼同樣在台北市的凱達格蘭大道卻沒有這個問題。何況在台北市下雨，經過台北市的北二高、中山高的路面還是會下雨，為什麼它們就沒有問題，我們的路面卻會有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說詞是沒有充分的理由的。各種說法的理由似是而非，幾十年來幾乎都一樣，市民同胞的感受也非常強烈，由市民同胞來見證整個馬路施工的品質，都認為這些情形都大大的有問題，因此基於這樣的原

因，我們不得不大膽的懷疑，可能是施工的品質有問題，在發包的過程是不是也發生了同樣的問題。個人不敢隨便太招搖，而且也不願意把事情鬧大，所以我個人就責由政風處，請我們的政風同仁是不是能夠代表市長、代表民政局長，好好地做一次澈底的抽查，也因為這樣的措施，我們才從各行政區八米以下的巷道施工上發現了一些問題，包括在柏油本身的品質，到底濃度夠不夠？有沒有其他問題？我們都不得不提出懷疑，一樣的道理，我們發覺到不止是濃度不夠，包括整個柏油鋪了以後，它的厚度跟合約的要求，是不是符合，如果合約要求有五公分的厚度，實際的舖面厚度是不是只有三公分，還是要三公分，卻只有一公分。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導致馬路舖設後，不必有人開挖，沒有多久的時間就會提前破損，這是一個很關鍵的理由。這些問題，我們後來逐一的發現，我們也不怕家醜外揚，我們主動揭發、主動來抽查、主動移送到有關單位進一步來查證，甚至進一步來偵辦。當然對這些問題現在能夠發現，也能夠對症下藥，這對我們未來公共工程的品質，特別是在馬路工程上，應該會有一些改善與進步。所以跟這些有關係卻不一定必然會劃上等號的問題，就是樣品被調包的事情，這也是我們工務局跟政風處相繼接獲反映和發現部分的工地監工，沒有依照規定來會同承商到工地現場取樣，而是將承包商所提供的碎石級配料送材料試驗室檢驗而已，也就是我們懷疑到是不是有承商購買配比包裝好的級配料充當為工地現場級配料，再交由各工程單位的監工送驗，所以我們覺得事態嚴重而責成所屬注意瞭解，我們也提出這樣的問題主動召開記者會，給予揭露，也因為這樣而提出今天的專案報告。

在此，我們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進一步來給我們指教跟指正。當然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也瞭解到公共工程的品質在過去

不僅品質不好，而且工程一拖，三年變成五年，甚至一年變成三年，甚至二年變成六年，這種工期無限的延宕，這中間再經過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甚至由於承商財務狀況不良而做不下去，到最後縱使給他變更設計、給他追加預算，但是還是做不下去，一倒再倒，有時候一個工程應該幾年之內可完成的，卻拖到兩倍的時間，甚至三倍的時間，廠商也一換再換，甚至倒了幾家以後，最後才勉強完成。這種情形，我們相信除了浪費了很多公帑之外，整個工期的延宕也增加了很多社會成本，而且造成市民同胞的不便，像如果是交通工程本來是要解決交通不便的問題，卻反而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而讓整個交通的黑暗期無限期的延長，這些問題都是我們長期詬病的地方。我們認為新政府成立以來，對於一些工程進度的掌控，要求如何如期的來完成，甚至能夠提前的來完成，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對於過去所留下來的一些舊工程沒辦法如期完成而有所延宕的部分，我們也儘可能的來加以趕工。像市政府大樓與市議會大樓之間的基隆路車行地下道的工程，在倒了兩家承商以後，在一公里距離的長度卻做了好幾年都沒辦法完成，我相信這是我們台北市一個重要的櫥窗，這整個工程的延宕實在說不過去。後來我們找了第三家屬於績優的廠商來承做，他們連夜二十四小時的趕工，才能夠在去年的年底把這個工程趕出來。一樣的道路，像我們的市民大道、東西向快速道路，在過去我們就一直希望不要延宕工期，而且要提前來完成，能先分段來通車，我們也完全按照這樣的精神跟旨趣來執行，在去年跟今年之間，連續三段來通車，到今年的九月七日就能夠全線通車，高架部分六、四公里也全部完成通車。

像這樣的工程，在過去一定會延宕下去，而今天我們不但沒有延宕，沒有延期，反而還能夠分別提前一年左右來分段完成通車，高架部分六、四公里也全部完成通車。

車，我相信這也是一個很大的改善跟進步。當然其它的工程部分，我們目前也都按照這樣的精神來做，好比說正氣橋的改建，以及基河快速道路的興築，我們都希望能夠在公元二〇〇〇年（民國八十九年）年底以前都能夠完成這個長達六公里多的快速道路工程，以便跟目前已經通車的市民大道連成一氣，希望在公元二〇〇〇年（民國八十九年）的年底，台北市從最西邊到最東邊，從環河南北路（環河快速道路），接市民大道往東一直到正氣橋，一直接基河快速道路通往南港經貿園區，也就是汐止與南港交會點的地方，全長大概有十三公里的長度，我們一路可以暢行無阻，沒有任何的紅綠燈。像這樣的重大交通工程，我們也都會秉持這種如期如質而且最好能夠提前完工通車的旨趣來跟我們社會大眾互相攜手來打拼。我相信未來的公共工程，我們會注意到它的品質，而且也會注意到它的工期。在最可能的情況之下，我們來壓縮工期，有延宕的部分加強趕工以趕上進度，對於已經達成進度的，也希望能夠在績效上有更好的成績與表現，不一定要等到工期要求的法定進度屆滿才完工通車或正式啓用。如果儘可能提前完工的工程，縱使只有一個禮拜或只有一個月，我們認為能夠縮短一天也算一天，能夠提前一日算一日，這個就是我們自我勉勵、自我要求的地方。

以上有關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們除了詳細說明如書面，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來給我們指教之外，剛才口頭報告的部分，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給我們指正、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

我們謝謝市長的報告。

奏請賞慧珠：

主席，我有個會議詢問，就是說我們的專案報告，基本上是

一個多禮拜以前就以經排定了，按照議事規則是三天前要送資料，可是這幾次都是等我們到了會場才收到書面資料，而市長在口頭報告的時候，都沒有特別提到書面資料的內容。我們真的要變成超人了，我們一邊要用耳朵聽市長的口頭報告，一邊要用眼睛看他的書面報告。而且市長常常避重就輕，譬如說我們今天專案是講到偷工減料的部分，關於樣品被調包等問題。市長卻隻字不提，我們必須從書面資料去查，但是資料寫得又不夠詳細。所以

我請主席裁示一下，我們還有三場的專案報告，這些部分是在今天下班前就要送來的，也能讓我們回家能夠用功一下，不要每次都要等到現場才能拿到，這是第一點問題。

第二點就是針對今天這個工程偷工減料的部分，我在一個禮拜前就跟市政府要資料，就是關於他們的路平專案，六十二條馬路中有百分之二十都是偷工減料，經過工務局自己檢測，已經確定是偷工減料的部分，這個詳細的資料，他們一直拖了一個禮拜都不給我，早上我又跟他們要了一次，是不是請主席裁示一下，迅速把這份他們已經自己查出來的偷工減料部分，拿出來給我們看看。

主席：

謝謝秦議員。有關於第一點問題是我們議會當初的慣例，對於專案報告的書面資料要在報告之前提供我們議會做為參考，市政府方面有沒有遵守這方面的約定呢？

如果沒有，後續的三個專案報告是不是在今天下午馬上送給我們議會？

市長、白副市長，後續的專案報告資料，像溫妮颱風災害、馬屁文化等等專案報告的資料，能否在今天下午送到本會？
秦議員，有關於溫妮颱風的書面資料，他們今天下午就會送

到。另外後續的兩個專案報告資料，他們明天下午就會送來。

秦議員慧珠：

當然要給他們一個時間來做。

主席：

是的，希望以後市政府要……

秦議員慧珠：

他們儘量快一點，如果看了資料以後認為還不夠周延，我們還可以請他們提供，我們能有多一點的時間來準備詢問的內容。不然他們就好像在打迷糊仗，把時間拖過去就算了。

主席：

我們要求市政府方面儘量跟議會來配合，請白副市長是不是對這件事情加以重視。

關於第二點的問題，請問工務局局長，秦議員所要的這份資料，有沒有辦法提供給他呢？

請工務局許局長來答詢一下。

秦議員慧珠：

主席，不用答詢了……

主席：

要問他可不可以送這份資料。

秦議員慧珠：

同樣的資料我是跟政風處要，他很快就會給我。

主席：

你是跟政風處要，不是跟工務局要？

秦議員慧珠：

是的，同樣的資料，比如像鄰里工程和偷工減料的資料，我跟政風處要，他們就非常快速的給我，而相同這方面的資料，屬

於工務局偷工減料的部分，他們拖拖拉拉地到今天都不給。

主席：

局長，關於這部分的資料，什麼時候可以送給秦議員呢？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工務局從沒有說過自己有找到二十條道路是偷工減料的。

秦議員慧珠：

你如果要這樣說，我就很不高興，我拿資料給你看，這上面你們說六十二條路平專案中…

許局長瑞峯：

在今年的五月是六十二條路平專案的道路中，根本就還沒有抽驗。

主席：

局長，秦議員是要瞭解在六十二條馬路中，到底有沒有偷工減料的情形。

秦議員慧珠：

局長，你這樣胡說八道，我很不高興，你看你們這份資料上說：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工務局政風室針對本市六十二條主要幹道之路平專案，抽驗結果約有二成道路的瀝青混凝土厚度未依約規定施做。這是責局所提供之資料。

主席：

局長，秦議員要瞭解這資料中的詳細內容。

秦議員慧珠：

局長，如果你還再亂講，我真的要發脾氣了。

許局長瑞峯：

資料上面並沒有寫說工務局自己承認有二十條道路是偷工減料。那六十一條根本是還沒有抽驗。

秦議員慧珠：

那你為什麼提供這份資料給我呢？

許局長瑞峯：

剛剛你的話是斷章取義，很抱歉。

秦議員慧珠：

局長，你給我的資料是白紙黑字這麼清楚，怎麼說我是斷章取義呢？真是胡說八道。

詳細的資料再補送給我。

許局長瑞峯：

我沒有說你胡說八道。

秦議員慧珠：

你說我斷章取義，我說你胡說八道。

主席：

局長，還沒有請你答詢，你不要一直回答。

如果你送給秦議員的資料有誤，你就答覆資料有誤就好。他就是要瞭解二十一條道路偷工減料的情形。有没有這回事，你就把資料提供給秦議員。

局長，可能你們內部作業程序有斷層，你先回去釐清一下。

林議員美倫：

秦議員，請局長回去釐清一下，到底資料是誰提供給你的。

主席：

好，請講。

林議員美倫：

因為市長本身是唸法律的，我想他跟我一樣，對工程並不是很瞭解。我覺得這個案子是不是能夠請工務局局長上台來把樣品

調包以及他所提道路問題，就像秦議員所要的資料，以及八米巷道以下所有的工程情況報告一下，我覺得有必要在令天的專案報告中，由局長本人來做一個澄清。因為我覺得市長並不是很瞭解，如果市長來說明的話，我們還是會有很多疑惑。所以請局長在專案報告中能補充報告一下。

主席：

好的。接著請楊議員發言。

楊議員鎮雄：

我認為秦議員剛才所問的這個問題確實是有道理，因為我到現場所看的樣品調包及工程品質，跟我所想像的不太一樣。工程品質部分，質詢時我是要問關於捷運木柵線的萬元垃圾筒，為什麼已經不見了，是不是這些萬元的垃圾筒品質有問題？還是有樣品調包的問題？另外還有基河國宅品質的問題。所以工程品質的問題在台北市除了工務局有以外，國宅處跟捷運公司都有問題，像這種萬元垃圾筒在木柵線通車兩年之後就已經報銷了呢？這些都是今天下午我要問的重點。

但是在議場上我只有看到工務局的官員備詢。另外像林美倫議員所提的統一發包中心是不是也要來備詢呢？包括教育局、警察局等都有工程品質的問題啊！各單位我不要求來做口頭報告，但是至少要來備詢。

主席：

楊議員，今天捷運局有列席，等一下質詢時，你可以請教他們。

楊議員鎮雄：

只要請他們來備詢就好，我不要其他的報告。

主席：

今天只有捷運局列席而已，其他單位沒有來。

楊議員鎮雄：

那捷運公司呢？現在經營的是捷運公司。

主席：

有，董事長也有來。

楊議員鎮雄：

還有國宅處，好不好？

主席：

國宅處今天沒有通知他們來。

楊議員鎮雄：

工程品質的問題為什麼國宅處不列席呢？在基河路的國宅品質，簡直是不堪入目啊！這種工程品質是更有問題？

主席：

我們請白副市長再聯絡一下，通知國宅處來備詢。

楊議員鎮雄：

我是第四組質詢的，來得及通知才對。

主席：

好，趕快請他們通知國宅處處長。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我也支持現在要趕快通知國宅處過來，因為現在國宅的品質真的是非常之差，民衆很多都向我們反映。

另外，剛剛同仁也希望在市長報告之後，局長也要上去談一下。我在此也建議政風處長也要上來談一下，因為最近報紙上好像說政風處有辦理一些工務局的案子，我希望他們兩位首長能報告一下。

主席：

好。對於樣品調包的問題，是由工務局來舉發的，是不是在市長報告後，請工務局局長針對樣品調包的問題來做一個補充的說明和報告。

林議員晉章：

也要請政風處長報告。

主席：

對，報告之後再請政風處做個說明，讓大家瞭解目前案子辦理的情形如何。

好，請許局長報告。

周議員柏雅：

主席，請國宅處長馬上趕過來。

主席：

是，他已經在路上了。

許局長瑞峯：

副議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對於大家所關心的樣品調包及工務品質的問題，本人在這邊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一個報告。

。

工務局長年來都聽說所屬的工程處在工地所取的樣品並不是真正工地所施作的級配料，所以就要求所屬的材料試驗室對這方面的工作要特別的注意，結果在今年的十月十六日材料試驗室表示說我們所屬的工地中的級配料，懷疑有些是由廠商購買配比好的級配料送來做試驗的，所以本人就指派主任秘書，一科以及政風室的人員來深入瞭解這件事情。結果在五個工地上面有涉及這種情況，在新工處有四個工地。第一個就是在市民大道復興南路至光復南路的高架橋部分；第二個也是在市民大道上，就是復興南路到光復南路的地下停車場的部分，地下停車場通到匝道的部分。

分。第三個是公車處委託新工處代辦的內湖汽車修理廠興建工程第一標建築主體以及裝修工程。第四個工程是環東基河快速道路、麥帥公路、新明路二百九十八巷以東這一段道路的問題。第五個工程是在養工處所做的內湖九號道路的新築工程。

這五個工程處一共送來了二十七袋碎石級配料，我們吩咐這

五個工程處在今年的十月十七日到二十五日之間由現場取樣來比對，是否跟廠商所提供的樣品一致。經過我們做試驗及顏色的比對，很明顯看出這些材料是不同的，所以讓我們懷疑是不是監工與承商送來的樣品與要實際的施工質料不符，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對這件事情我們基本上是採取下列的原則來處理：第一個認為承商以及監工送樣不實，這是牽涉到公務員有否依職責做事以及承商有否依照合約來施作，這是一種非常嚴格的法律誠信問題。

第二個就是對這些已經施作的道路，我們要如何來處理的問題，我們認為要到現場再採樣回來分析，如果確實不合格的品質，我們就依照合約來處理，如果品質合格才讓它通過，我們以這個原則來處理。

在各位所看到的專案報告書面資料最後一頁，這五個工程的抽查統計數字都列比如表，這五個工程總共取了二十一個樣品，有十五個是合格的，在六個不合格的情形中，有的依合約必須要挖除重做。

第一個工程是榮工處所負責的，因不合格依合約必須挖除重作。

第二個工程取了兩個樣品，兩個都合格。

第三個工程取了六個樣品，中間有四個合格，兩個不合格，其中一個是一個篩號不符；另一個是兩個篩號不符。根據新制合

約，一個篩號不符的話是扣除工程款，從級配料的工程款扣除百分之五；兩個篩號不符則扣除百分之十。

第四個是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工程，只取了一個樣本，它是兩個篩號與合約不符，依新制合約是要扣款。

第五個是養工處的內湖九號道路新築工程，共取了三個樣本，其中只有一個不合格，是依照合約來扣款。

所以基本上對於我們發現所謂送樣不實的情形，是依照剛剛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說明的原則來處理。因為我們要提升公共工程的品質，所以不怕家醜外揚，不諱忌弊端，確實來處理。

李議員慶安：

主席，報告可以停止了吧，工務局局長報告的和陳市長報告的，我不知道有沒有一句話是不一樣的。我們等於聽了兩遍一模一樣的報告，也沒有一句話是上面沒寫的。基本上我希望請求主席對於所謂的公共工程品質，當然大家都非常的關心，這絕不僅止於調包的事件而已，我們還有鄰里工程的問題，為什麼在專案報告中，他們兩位都沒有提呢？

主席：

李議員，事實上對於樣品調包，公共工程品質的監督，如果只是以這麼小小的一本冊子是沒有辦法涵蓋整個台北市政府的公共工程品質問題，所以我們議員同仁問的也不只是工務局的部分而已，像我們剛才也有要求國宅處來報告最近基河國宅的問題。

我想大家如果有一些個案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寫出來要市政府提供資料……

李議員慶安：

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求工程品質問題的專案再延長一天，因為

既然市府的公共工程事關重大，而且案件繁多，剛剛也提到國宅

處，而今天民政局長也來了，顯然他對鄰里工程問題也會有所說明，而這份書面報告裏卻完全沒有提到鄰里工程和國宅處的問題，所以這個專案報告是不是應該把它延長一天，我們至少用兩天的時間針對各個單位的問題，能有充分的時間來質詢，我是不是可以提出這樣變更議程的提議。讓我們能再延長一天，不然到六點半結束，我們什麼問題也談不了。

主席：

李議員，因為現在我們不是在大會討論中，所以要變更議程是有所不便。因為這個專案報告的主要主題原先是樣品的調包，當然因為樣品問題也就會危及我們公共工程品質的安全……

李議員慶安：

今天專案報告的題目是樣品調包暨工程品質問題專案報告。樣品調包是一件事情，工程品質事關重大，所以剛才還要再請國宅處來報告。

主席：

李議員，這點我瞭解。我認為有關工程品質的問題是涵蓋市政府每個有做公共工程的單位，所以都要請他們列席。但是今天的主題是樣品的調包……

李議員慶安：

那我們能不能談國宅的問題呢？

主席：

可以談啊！

我們也可以談學校工程的品質？

所以今天我們碰上一個問題，請各單位都能來報名，當然時

間會不夠，這還沒關係，可能會讓問題談得不夠深入。有關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是不是在禮拜三開大會時，我們針對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再另外做一個提議。

李議員慶安：

那今天公共工程的質詢就不能談國宅處的問題。

主席：

可以談。

李議員慶安：

可以談？它的範圍到底在那裡？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公共工程品質範圍在那裡？

主席：

今天我們通知的列席單位，包括工務局、政風處、民政局、捷運局及統一發包中心。

李議員慶安：

請民政局來的用意是什麼？

主席：

是關於他們的鄰里工程部分。

李議員慶安：

鄰里工程方面的問題，為什麼沒有任何書面資料給我們呢？

主席：

所以我認為在資料提供上有欠缺，如果真正要談公共工程品質的話，是不是改天再排議程。

李議員慶安：

民政局今天有列席，就表示鄰里工程的問題有列入今天的討論範圍之內，為什麼它的書面資料都沒有送給我們呢？

主席：

你在質詢的時候可以跟他要求。

李議員慶安：

為什麼沒有書面資料呢？沒有書面資料，我們怎麼問呢？

主席：

可能我們議會各個議員要要求那個單位提供那些資料，就要以書面來行之。

李議員慶安：

這些專案報告是三黨協商的結果，所以對這些專案的範疇要先弄清楚，如果要民政局來，他們就應該來。

李議員建昌：

主席，我是不是建議一下，因為當初在討論這個議程的時候，我說我們議會所訂的標題是有比較含混，因為整個主題是市政府對自己揭發的樣品調包事件要來做一個報告。本來大家的認知是這種情形而已。

主席：

剛才我有講過了。

李議員建昌：

所以我認為主席剛才的裁決是有道理的，在禮拜三時我們再針對台北市整個工程品質的問題做一個討論，不管是國宅的問題，還是民政局鄰里工程的問題，是不是由大會排定更長的時間讓大家來質詢。

不然像今天這種狀況下，國宅處長等一下來報告也是沒有書面資料，再讓我們詢答時也是非常草率，我們其他的同仁，一定還有別的意見，所以我們就乾脆針對工務局那一天所提出來的問題來詢問。

剛才已經要求國宅處來了，因為國宅處有一個基河國宅的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所以針對這個問題也請他來列席報告。我們剛才已經裁示過了，不再予以變更。另外剛才李議員所提的問題，因為涉及到大會的變更，對於程序上不吻合，我是建議說在禮拜三，如果我們要來談台北市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再由大會找一個時間來充分討論，針對台北市公共工程品質，不管那個局處，我們再來好好談一下子。

今天我們專案報告主要的主題，在三黨協商時是以樣品調包的問題為重，所以我們應該以這個主題來做今天答詢的重點，而對於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我們禮拜三再議。

魏議員憶龍：

我剛剛在樓上看電視，先前我也認為沒有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資料，就像剛剛李慶安議員講的，不管在樓上看電視或到樓下來聽，聽了半天還是不知所以然。

我想為了節省時間，增進我們議會的效率起見。現在是四點五十六分，我想先休息八分鐘或五分鐘，請主席調查一下，各小組對這個主題，所想質詢的相關局處有那些，都通知他們來，像本小組有六個人，我們要問的有很多單位，不只是在座的單位而已。如果要問時再通知他們來也不方便。因為公共工程品質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老實講，我們可以講他們所講的都文不對題，或者根本是偏題了。

第二點我想這個題目的內容很多，固然等禮拜三開大會再決定，我也不反對，事實上我們也可以在各個業務部門質詢來問。但是今天所以會形成專案報告，就是我們議員有個共識，認為這個在台北市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裏面包括圍標、綁標、借牌，我也可以講成是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這也可以討論很久。

李議員承龍：

所以我建議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一方面我們調查我們要瞭解的相關局處有關的公共工程品質的涵蓋面有多大；另一方面也請市政府自己內部先檢討一下，既然今天是來做專案報告，就不是來這邊敷衍了事說一下幾個數字而已。我隨便舉一個問題來講，在刑事訴訟法中第二四一條有規定，公務員知道有犯罪的情事時要告發，可是為什麼工務局老是在開記者會呢？為什麼不去地檢署按鈴申告呢？市長也是一樣啊！這樣是合乎法令的程序嗎？市長本身是學法的，二四一條規定得那麼清楚，你知道公務員中有包庇行為有官商勾結，你不去法院按鈴申告，還在開記者會，大肆宣揚說不怕家醜外揚，這樣像是一個學法律的市長嗎？工務局局長不是學法律的，這種行為也就算了，市長是學法律的，可以這樣子嗎？所以我想市政府也應該內部檢討一下嘛！

主席：

魏議員，事實上如果把今天的議程變更，就跟今天的開會程序不吻合。而且現在如果要調各局處來列席，也可能有所不方便，如果發覺國宅處有問題要調國宅處來；對教育局有意見要調教育局來，其他有關於公共工程單位都要調他們來，可能會大費周章，所以我剛才向大會建議，等到禮拜三我們開大會的時候，再向大會作個建議，對於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訂定一個充分的時間，能夠讓我們議員收集資料。不然在今天貿然的休息五分鐘來調查這個問題，所得到的結果，可能還是不明朗，而且也會讓我們議員不滿意。像國宅處不只是基河國宅有問題，也許萬芳國宅也有問題，我們要他們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等到禮拜三才來做個定論。我希望不要浪費我們今天所排的議程的時間。

主席，在這份報告裏面提到說，他們認為這一次的樣品調包

是因為監工人員未善盡職責，工務局親自到工地取樣而發現，所

以監工人員要負疏失的責任。但是我不瞭解市政府對這些提供假樣品的監工做怎樣的處置？今天我最在乎的是市政府對這種情形的處理態度。因為工程品質的問題，正如其他同仁所講的，不

光是樣品的調包，包括技術規範、施工安全、施工規範等等有很多問題。如果對於公務人員提供假資料、假資訊而造成施工品質產生了瑕疪，產生了錯誤的判斷。這種情形下，我們想瞭解市政府怎樣處置這些人員？這個也是做為未來市議會監督市政府各單位有同樣情形者所做懲處的一個依據。但是這個資料我今天也沒

看到，所以我個人今天在此聽了報告，也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甚至待會兒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質詢。所以我等一下就放棄質詢。

主席：

李議員，等一下就要請政風處針對所有移送這些資料的懲處過程以及調查的過程向大會做報告。

李議員慶安：

主席，我想這份報告，事實上裡面的重點，通通沒有寫出來，看這份報告的內容跟我們閱讀報紙是一樣，因為報紙都已經報過了。

所以我希望市政府能夠比較有誠意地提出一份你們現在的檢討報告來。最重要的是，這樣一個有弊端的流程到底有那些人經手？什麼人從設計開始負責檢驗？什麼人接受廠商的材料檢驗？什麼人發現問題？什麼時候送？誰去現場監工，整個施工驗收的流程，凡是涉案人員應該一併列出，讓我們看看是那些市政府人員惹出這大的問題。但是這些資料都沒有，我想這部分，市政府應該很確實的提出來，然後我們才能檢討那一個環節是那一個人

出了問題。

主席：

是不是請政風處報告，這個案子現在是不是已經調查結束了，還是繼續調查之中？我們是不是請政風處向議會做個說明。

李議員慶安：

依照所提供的資料，在碎石配級的統計表中已經把各工程有問題的樣式通通羅列出來了。既然如此，在工程中是由誰開始經手的，中間是誰收受這些材料的樣品，最後是誰檢舉這個問題的，應一併列出。

主席：

我們等一下請政風處處長來作一個報告，好不好？

李議員慶安：

不是請政風處長報告，是請他們能夠提供書面資料，否則我們怎麼能看清這些流程呢？因為每個工程有不同的流程，有不同的人員。

主席：

先請他作報告，資料事後再補送。

李議員慶安：

應該要先有資料，我們才能聽報告才能質詢啊！現在用報告取代書面的資料，怎麼聽得清楚？怎麼知道什麼人負責什麼工作？是那個單位負責？他的上級長官是誰在監督的？這些資料都沒有嘛！只有用口頭報告，怎麼會清楚呢？

主席：

這涉及到……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認為你剛剛對議程的處理是相當公正啦！因為我們

現在是不可能變更議程，如果要變更議程的話，那只有等到大會的時間或者是特別通知我們什麼時候要變更議程，再由各位同仁來做決定。所以今天我們是不可能變更議程！但是今天的議程如果沒有進行，也是很可惜。在這裏我要澄清一點，因為剛剛魏憶龍講說我們專案報告的議程是經過三黨協商，是五十二位議員的共識，但是現在是五十一位議員而已，但事實上也不是三黨五十一位議員都有共識，譬如說像今天這個樣品調包要做專案報告，我個人都認為這是小題大作。這個問題如果做一個純粹的樣品調查的專案報告，我是不會來詢問的，因為我認為這個問題只要任務局解釋清楚就好。

今天議程上是排樣品調包暨工程品質問題專案報告，我本來是不想來問的，但是看到這個題目，我不能不來，因為工程品質的問題太多了。我今天特別來這裏就是要質詢基河路國宅品質的問題，這個問題很嚴重，因此我不得不來質詢。

今天我是建議我們的議程還是要繼續進行下去，如果有要請那個單位的首長來說明的，現在就趕快聯絡一下，像國宅處長請他趕快過來，因為我是第一組質詢的，我有問題要問他。

主席：

是不是今天就以當初我們議會邀請的局處為主，再加上國宅處，如果還要加其他局處的話，可能有所不便。因為現在聯絡他們，他們給我們的資料也不一定齊全，而答詢的結果讓我們議員不滿意的話，效果也是等於零所以是不是先要求他們資料補送齊全來，我們質詢的內容也才能較深切一點，也才能讓我們瞭解公共工程品質所發生的問題在那裡？誰該負起所有的行政責任，誰該負起監工的責任，誰該負起最後的行政責任，這一連串的作業，一定要有書面資料，才會比較完整一點。

如果大家對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有興趣，我們是不是改天再來談。今天就針對樣品調包的問題來進行答詢，這樣才不會浪費議程。

李議員承龍：

周柏雅議員剛剛所提的，就是我心裡想講的，如果只是針對樣品調包問題，我真的不想問。因為我一直認為市政府有心把自己內部的缺失拿出來檢討，應該有經過詳細的調查，也就是說市政府有心對整個市政過去的錯誤及沉疴，做大力的整頓，而我們所想瞭解的就是市政府對這些相關的人員在懲處上的態度是怎樣？如果說不光是樣品的調包，包括周柏雅議員常常在講的市政府提供的資料不實在，或者給資料總是拖拖拉拉的。是不是往後像這樣的情形，市政府都有心來做澈底整頓的工作，因為樣品的調包，了不起是一件工程做不好，但是資訊提供錯誤的話，是整個台北市施政不能正確或不能達到合格滿意的標準。所以我比較希望政風處對於相關人員的懲處是怎樣處理的方式，能讓我們知道，因為在這份報告裡面看不到。這件事情我待會兒是不想問，但是希望市政府把這份資料補給我們。

廖議員彬良：

主席、各位同仁，我兩點十分就來了，等到現在，我看市政府都到齊了，請王席趕快開始，我們這一組要開始質詢了，還沒到的單位叫他趕快過來。

主席：

剛才我們很多位議員希望政風處對懲處的過程做一個瞭解，是不是請政風處處長針對樣品調包的事情，對於處理過程做個補充報告。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政風處葉盛茂報告，非常榮幸有這麼一個機會，就最近幾個月來有關於路平專案的工作情形做一個概述的報告。

這個專案是在今年三月份，市長在第八九八次市政會議中提出這個指示，要工務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在兩個月之內做到馬路要平整的要求。目前我們的工作分三個階段來執行：

第一個階段，就是有關於八米巷道以下的工程部分，這些工程我們在今年四月份就由我們處理的機動組會同每一個區公所的政風同仁做一個普遍性的查驗，查驗結果發現每一個鄉里工程偷工減料的情形滿嚴重的，我們就簽報市長，經過市長在記者會中公開宣示之後，我們在五月份會同民政局以及台北市調查處，做一個全面性的會勘，會勘的結果發現馬路瀝青混凝土普遍的厚度確實是不夠，平均的厚度是在〇·八、〇·九公分，我們的要求是在五公分，當然也有到五、二公分的情形，十二個區公所裏面，比較完全合乎規定的有北投區公所；而比較嚴重的有松山、萬華、大安三個區公所，這三個區公所最低的厚度只有〇·八、〇·九、一、六公分的情形。我還要說明的是，我們所抽驗的點是與當初工程驗收的點一樣的地方，並不是我們另外去驗收別的地點。這個案子在七月十五日奉市長指示，我們已將案子移到台北市調查處來偵辦，目前台北市調查處已經約談了松山、中正、萬華、文山、大安等五個區公所的經建課人員，目前已經約談了十五位，這裡面包含了有主任秘書、有科長，還有承辦人。據了解在約談的時候，大部分的承辦人都有坦承沒有赴現場驗收，但是在官商勾結方面並沒有承認。這個專案在台北市調查處還在繼續的約談之中，我想在今年年底之前會把全案作一個結束。

第二部分是有關於我們政風處協辦，工務局辦理六十二條馬路

驗收的路平專案，這案子是由工務局本身在主導，由工務局政風室來負責的一項工作。這是對於已經施工完成，而還沒有完成驗收的現有台北市六十二條大馬路，做普遍性、全面性的驗收工作，就是做現場會勘的工作，這工作進行到九月份已經全部完成。因為這當中的馬路並沒有全部完成驗收，所以這裏面有一些在會勘後發現有問題時，就陸續把它補齊，因此有發現有兩層的狀況，就是從這樣來的。但是這項工作因為還沒有完成驗收，所以陸續續廠商會有再給予補足的情況。這六十二條的馬路經過市長在九月份批示，由政風處與研考會會同再重複的抽驗，在十月十四日由工務局會同本處和研考會就六十二條中再抽驗六條，這六條的狀況就非常好，沒有偷工減料的情形，這是有關於路平專案目前的情況。

第三點要報告的是我們政風處未來工作的重點，從後天開始，我們召集了二十位政風同仁來研商下一步的做法，第一個是針對目前已經完成驗收，但是不在六十二條路平專案的範圍之外的馬路的抽驗。第二個是有關於回填的部分，因為我們發現在台北市的馬路，經由台電、電信局、瓦斯公司、水處、養工處、新工處等所核准開挖的馬路，再回填的地點，每個月有六百個地方，真的非常的多，目前回填的情形並不普遍都有合格，而且這牽涉到比較專業的問題，怕有挖破瓦斯管等引起公共安全的情形，所以我們非常的慎重，在後天會召開一個專案會議，就這些馬路開挖的工作細節來做一個研討。這幾個部分是我們未來工作的重點。簡單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

我們謝謝葉處長的說明，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質詢與答覆，每個人五分鐘。

陳議員政忠：

是不是請民政局局長報告，因為這整個案子都發生在民政局，民政局是主管機關，到底責任的歸屬與追究的過程如何，應該做一個明確的報告，我們才比較有個方向可以質詢。

主席：

請局長補充報告是不是？

陳議員政忠：

對。

主席：

好，我們請李局長。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有關八米巷道發生路面工程偷工減料的問題，整個過程就如同剛才政風處葉處長所作的說明，我在這裡再加一些補充的報告。

我想會發生這種偷工減料的問題，應該是其來有自。因為目

前區公所普遍在這項業務上，一方面是人員不足，一方面是專業

素養不夠，所以剛才陳議員問我事後我們做怎樣的懲處，事實上

這裡面，除了松山區公所經建課長已經調為兵役課長，內湖區公

所黃課長調為民政課，而北投是唯一在十二個區公所中完全合乎

標準的，這位課長已經升為主任秘書，其他有關的承辦人員，到

目前並沒有做任何的懲處，為什麼沒有做懲處，因為目前我們承

擔這樣業務的人員，他們的職等非常的低，都是技正跟技佐，甚

至在六十四位人員中有十八位是職代人員，也就是找不到合格的

人員來承擔這項業務，所以一旦懲處之後，這些人調離或撤職的

話，我們還有很多工作就幾乎沒辦法維持，所以目前我們就是等待市調處的偵辦，等將來是否會被移送地檢署的結果，我們再來

做一個正式的懲處，這樣的處理，貴會可能會很不滿意，但是我們在業務的維持方面，確實也有很大的一個困難。

針對這樣的一個事件，我們事後在局裡面有兩項的作業的方法，一個是加強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作業的計畫，針對這項工作監工做一個訓練和講習，並印製手冊。另外我們也成立一個各區鄰里工程業務協調聯繫的會報，我們請求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公園處、環保局、建設局共同來召開會報，因為區公所承擔的這項業務，很多都是市政府相關局處的業務，我們請他們來加強指導和督導，將來的作法是我們局本身會來加強抽驗及督導，並以各區做評比。另外我們民政局雖然名為首席局，也負責督導鄰里工程，但是承擔這項工程的業務總共就只有一位科員，所以這項工作的督考都是以書面上的審核居多，因此今後我們要以不定期的抽檢方式來加強防止弊端。

以上是我們針對這件事情的過程和事後的一些檢討改進的作法，向大會報告。謝謝！

陳議員政忠：

主席，統一發包中心是不是也請他報告：整個發包的過程、

契約的訂定、樣品的確定、為什麼會發生調包，責任如何釐清等

主席：

是不是請統一發包中心的主任報告？

陳議員政忠：

對，由負責人來報告。

主席：

好，請謝主任。

統一發包中心謝主任維采：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陳議員剛剛的質詢，我來報告一下。對於區公所工程的發包權責是，在一千萬元以下，都是由他們自己發包的。所以這項工作不在發包中心，不過在一般的工程，在工程決標之後，廠商送樣品依照合約的規範是有一定的流程，監工人員要在什麼時候送樣品，要怎樣去檢驗，在施工規範、施工說明裡面也有一定的流程。這跟發包是沒關係的，發包是對工程的標價，這兩者之間沒有共同的關係。

林議員美倫：

凡是工程費達五百萬元以上的營繕工程都是由統一發包中心來做的。你剛剛說鄰里工程是一千萬元以下的工程，所以不歸統一發包中心，這樣子是不是有矛盾之處？

謝主任維采：

我跟你報告一下，區公所這一部分特別在設置要點中規定是一千萬元，因為配合區公所行政的運作，當初規定就把它從寬。

陳議員政忠：

有關新工處跟養工處的東西向快速道路跟內湖九號道路的發包，沒有經過貴中心嗎？

謝主任維采：

那個是早期的工程，我剛剛講的是一般的。

陳議員政忠：

我就是要問你這個部分，你是避重就輕的答，那有這樣的好官你自為之，跟你相關的你不報告，跟你不相關的，你拿出來報告幹什麼？

謝主任維采：

這點我跟陳議員報告，在發包中心發包的工程跟廠商送樣品是兩件事，這是施工過程中的作業流程，在發包中已經由發包單

位把這個規範訂好了，施工單位就應該去做，在發包決標之後，就把案子送回給工程處去訂合約，所以合約的執行還是在原工程主辦機關。

陳議員政忠：

你是決標機關？

謝主任維采：

對。

陳議員政忠：

所以以後所承攬的甲方、乙方、丙方都是你在決定的，會不會調包，主要責任還是在你這邊，下面只是下屬的管理責任而已。

謝主任維采：

決標是在發包中心決標，決標之後根據現在的規定是由原機關訂約，所以原機關才可以派監工。

陳議員政忠：

但是決定權還是在你這個地方。

副秘書長，你現在還是副秘書長嗎？

謝主任維采：

是的。

陳議員政忠：

事情出了紕漏，你們做大官就跳出來說讓我抓到了，為什麼不想一想事情當初是誰做決定的？

謝主任維采：

這個規範的訂定是由工程處訂的。

陳議員政忠：

我們今天在檢討調包事件跟公共工程品質，是要讓政府官員

重新確定責任的歸屬，不是在發生事情就推給下面，做大官的還跳出來開記者會，說你們看我這麼勇敢抓出弊病，卻不知弊病是由誰決定的。

拜託啦！你們擔當一點責任吧！

謝主任雄采：

這一點如果是發包中心的……

主席：

謝副秘書長，你就針對你的職責方面做個說明嘛！好不好？

謝主任維采：

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要開始問了，已經等很久了。

主席：

我們再請他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詢答。

周議員柏雅：

那趕快說明。

主席：

謝謝謝副秘書長，現在我們開始進行質詢與答覆，由第一組陳議員嘉銘等四位，每人五分鐘，在場二位，有十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請政風處葉處長。

請教葉處長，關於鄰里工程的弊案，我們政風處的同仁是在幾天之內調查清楚的？

葉處長盛茂：

鄰里工程的弊案調查，我們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我們

處裡……

周議員柏雅：

是幾天之內？

葉處長盛茂：

我想前前後後兩個階段加起來，大概有半個月的時間。

周議員柏雅：

我們為什麼要成立政風處？

葉處長盛茂：

我想政風處是一個法定的機構。

周議員柏雅：

廢話，當然是法定的機構，人民為什麼需要成立一個政風處，就是希望你們主動的去查察不法嘛！對不對？你認為你們政風處有沒有這個能力？

葉處長盛茂：

我想我們同仁都非常盡心的努力工作。

周議員柏雅：

你根本就沒有針對問題來回答嘛！這樣怎麼去辦政風呢？我問你有没有能力，有或沒有你就講一句。是不是你沒有信心你就不敢講嗎？

葉處長盛茂：

我們有能力。

周議員柏雅：

政風處的辦事態度應該是人家問什麼你就回答什麼，怎麼不針對問題來答覆呢？這樣我們怎麼能相信你有辦案能力呢？所以這個從小可以見大，這簡單的幾句對話，你怎麼不敢正面答覆，就要跳到別的地方去。

葉處長盛茂：

我沒有不敢正面回答，我認為是……

周議員柏雅：

你認為政風處有沒有能力？

葉處長盛茂：

有能力。

周議員柏雅：

好，我也相信你們很有能力。但是你們是很不盡力，你們的能力沒有好好的去使用，沒有好好去發揮，你們的能力是看情況去發揮的。

葉處長盛茂：

我想我們一直都非常盡心。

周議員柏雅：

是看長官的動作、長官的臉色在發揮的，鄰里工程這件事情，你們發揮那麼高的效率，短短幾天之內就查得那麼清楚，就送到調查局去偵辦了。台北市政府還有很多不法的單位，很多不法的地方，你們有沒有發揮主動查察的功能？

葉處長盛茂：

我想只要有任何的資料，我們都會盡力去查。因為我們本身的工作非常……

周議員柏雅：

處長，我在這裡只是要跟你警告，希望你回去能好好檢討一下，看你們還有那些案子沒有主動去查察。我想我是要跟你算帳的時候了。大家知道你們是有能力，但是不夠盡力，請你好好回去思考一下我是在問什麼。

接下來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施工品質查察小組的召集人上台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

好，時間暫停一下。

周議員柏雅：

還有七分七秒，不要再跳。

主席：

好，倒回去七秒。

周議員柏雅：

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施工品質評鑑小組的召集人上台備詢。

主席：

這單位的召集人是誰？有沒有這個單位？

周議員柏雅：

我們今天在談工程品質，這個施工品質評鑑小組的召集人跑去那裡呢？他是誰呢？

主席：

劉參事。

周議員柏雅：

他最重要啊！今天陳市長來這裡做工程品質專案報告，他竟然沒有來？

主席：

因為今天的列席單位沒有請他來。

周議員柏雅：

這是必然要來的。如果這個人不來的話，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就聽假的啊！

主席：

可能是沒有規範到。

周議員柏雅：

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施工品質評鑑小組的召集人，請出席。

還有郭處長不知到了沒有？

對議會的專案報告這麼不重視嗎？本來我對今天的樣品調包

是沒有興趣問的，但是看到工程品質的問題，我就必須要來了，我把活動排開了就趕快來議會質詢了。

主 席：

我請聯絡員趕快查一下。

周議員，你手上有没有這份名單？

周議員柏雅：

在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這一位召集人，這是由一位參事兼的。在市長的書面報告中有特別提到這位召集人，所以請這位召集人上台答詢。

楊議員鎮雄：

主席，怎麼國宅處長還不來？

主 席：

因為他們是府外機關，路程可能要四十分鐘，他已經出來了，已經在路上了。

陳議員政忠：

主席，事實上我跟市政府的聯絡員講過，包括教育局都要來，學校的校舍也蓋得很差，我想公共工程品質要一起談，是不是請主席將我們原來邀請的教育局、市長室督導相關的參事人員都請來。

主 席：

陳議員，剛才我跟我們各位同仁報告過了，要馬上召集各個單位來談這個問題是有所不便，而且所得到質詢結果可能大家也

會不滿意。我們就在禮拜三開大會的時候再針對台北市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要求做一個議程的處理，這樣應該會比較圓滿一點，每個同仁所要的資料也會比較具體一點，如果現在請他們過來，最多也是口頭上的報告而已。

陳議員政忠：

請問主席，我們是不是明天再來質詢呢？

主 席：

等一下，我先把這個問題處理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來答覆我們周議員的問題。

周議員，關於評鑑小組它不是常設單位，是屬於任務編組，是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所設立的任務編組單位，現在是由劉參事在當召集人，我們現在先聯繫看看，是不是我們先休息一下。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請教幾個問題，我從一開始就坐到現在，我想問主席的是，當我們議會決定要由工程樣本調包的出發點來探討公共工程品質問題的時候，在市政方面有沒有人跟我們溝通本會到底想要瞭解那些事情，有沒有這樣做呢？

主 席：

可能是沒有，因為每位議員所要的資料都是透過聯絡員經由總召集人再跟各個單位來收集。

鄧議員家基：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我倒是有個建議，關於公共工程品質在歷屆市長都強調要改善，這件事情在今天也是值得我們大家來廣泛討論關心的。怎樣來提高台北市公共工程品質，在目前這種狀況之下，今天市府官員只有零零落落的出席幾位，事實上沒有辦法涵蓋到整體台北市公共工程品質的範圍。

所以我在此具體的建議，與其在這裡如此草草結束，浪費大家的時間，不如把這個報告案延後，今天就到此結束。我們把这个專案報告在今天這樣充分了解之後，每一位個別議員如果還有特別關心的公共工程品質的範圍或問題，就具體提供給市政府，讓他們來做充分的準備，等我們在禮拜三開大會的時候，再來研究擇一個適當的日期重新召開專案會議。

主席：鄧議員，今天的議程是已經既定的議程。

鄧議員家基：

這樣才不會影響到大家的時間嘛！要不然我們坐在這個地方，這個人提一下、那個人又問一下，市政府也茫然不知所措，連在報告中所提到的參事是誰都搞不清楚，現在他在做什麼也不知道。

主席：

等秦議員發言後，我再答覆鄧議員的問題，秦議員請發言。

秦議員儼舫：

我跟鄧議員的意見很接近，我另外再請教一點，剛才提到所謂評鑑小組的任務編組，這個召集人由參事兼任，我想這個評鑑

進行了多少次？每個案子都有評鑑嗎？我們也想瞭解市政府對內湖的九號道路工程，市府現在評鑑這一家包商皇昌營造公司為優良廠商，這次的評鑑工作是那一位在做召集人？他們的召集人是不是常常在換人？如果今天請劉參事來，我們問他這個問題，可能當時他不是召集人，那我們還要再問誰呢？這個問題找了那麼久才找到召集人是劉參事，我們實在很懷疑這個組織是幹什麼的？

所以我是附議鄧議員的意見，既然都搞不清情況，等市政府

回去釐清之後，我們禮拜三召開大會的時候，再來決定這個專案什麼時候再來重新報告，什麼時候大家再來重新質詢，不要在今天就這樣草草了事的調答，何況很多官員也沒有來。

主席：

請龐議員發言，等一下我再一併答覆。

龐議員建國：

副議長、各位同仁，如果我們現在可以確定周議員他所要求來答詢的人，能夠在特定的時間趕到，以及我們議員同仁想要問的問題都能夠有適當的人來答覆的時候，我個人也不反對議程繼續進行。但是如果今天我們議員同仁所質詢的問題很難獲得適當的答覆，而議員同仁很不滿意的話，我倒贊成剛剛鄧議員和秦議員的建議，我們不妨今天先到此為止，也早一點讓今天列席的市府官員回去辦事，否則今天一再的休息一再的回來開會，而再拖一下，可能今天還是沒辦法問完，結果就讓市府同仁在這邊陪我們坐了一個下午，這樣也不太好，所以我個人建議先確定一下答詢情況能夠進行才繼續進行，否則我們今天變更一下議程也好。

主席：

請魏議員發言。

魏議員憶龍：

副議長、各位同仁，我剛才就是強調這個重點，希望大家不要浪費這個時間，我想市長以及在座的市府局處首長大家的時間也都很寶貴，我們撥開選民服務的時間來這裡質詢也是很寶貴。我想今天做工程品質的專案報告，我們除了感覺台北市的硬體品質很差之外，台北市政府軟體的官員在應付專案報告的答詢上也是非常草率，像這麼重要的一個問題，我們剛剛從民進黨的周柏雅議員到國民黨的李慶安議員及新黨的幾位議員反覆的質詢工程

品質問題上市政府準備不周延，但是我看市政府好像一副無動於衷的樣子，這個比樣品調包還可怕，樣品調包的事情只要查出來，案子還可以辦。而市政府官員在處理市議會專案問題上卻如此輕率、敷衍的心態，由此可見一般。

我們爲了專案，每位議員要花多少時間去準備，但是市政府的官員如果是這樣的心態，只擺一個東西在桌上，臨時應付在場的議員看一看，好像把這個時間拖過去就算了，這樣的專案報告有什麼意義呢？

所以我想是不是請議長做一個裁決，不是爲了專案報告而報告，是要澈底把一些問題凸顯出來、檢討出來，市政府如果對這樣的專案報告不重視的話，或者只是抱著一個敷衍的心態的話，我覺得這種專案報告不要也罷，我們留在業務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的時候都還有空閒，今天之所以要抽出來做專案報告，表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民生問題，是不是請議長做一個裁決，要他們趕快回去把這些東西整理好。

主席：
好，我們謝謝魏議員。

楊議員鎮雄：

主席，我想市長昨天在南部輔選也很辛苦，大概對今天的專案報告也很不足，尤其剛才送來的「市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中的成員也沒有到議會來備詢，所以我想他們也不重視這件專案報告。

另外我也有點要求，是不是請市政府也提供一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的所有成員的名單，讓我們瞭解一下，到底市政府是由那些人在做這件事情，爲什麼這件事情做得這麼糟糕。

我想選舉雖然也很重要，不過官員本身也有職責到議會來做

一個非常有品質的專案報告。不然這種沒有品質的報告，議會是很難接受的。既然這個督導會報的總召集人現在不在議會，對於剛才周議員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市府也沒有辦法答覆，所以我想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我們另外找一個時間來問。

主席：

請秦議員發言。

秦議員儂舫：

主席，我有一點補充，剛剛楊議員所要的資料也是滿重要的，因爲既然市政府有這個施工品質評鑑小組，而且這次四家廠商中的某一家變成優良廠商。我們也看到每次在評鑑的時候會邀請學者專家來共同參與，所以剛剛楊議員提到要府內參與評鑑小組的成員名單，我在此也要求提供這次評鑑參與的學者專家的名單，也想瞭解是不是每次的評鑑都是這些人，在評鑑的過程是不是有問題，不然這一次有問題的工程承包廠商會被評鑑爲優良的廠商，這中間有很大的矛盾點。可能是我們評鑑小組評鑑有所不公，或者是這些學者專家本身跟這些工程有相當程度的關係，我們也有必要做一個了解跟釐清。

所以我要求最好在今天把這些資料補足，不然等一下再質詢的時候，可能會有滿大的問題。

林議員美倫：

既然今天市政府準備不週，除了還要剛剛所提的名單之外，另外關於公共工程體檢小組的名單，我們也要。因爲按照統一發包中心的理念來說，這個公共工程體檢小組是要保障工程的品質，防止廠商偷工減料。這個理念是在八十四年元月份市長講的，現在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了，這兩、三年來，這個小組的目的並沒有達到，反而工程的品質一直在下降，廠商也偷工減料，所

以我們也要這份公共工程體檢小組的名單。

我想今天我們在場的同仁應該都有共識，我剛剛也問過民進

黨的同仁，他們都沒意見，就是請市長回去好好休息以免耽誤到市長的輔選工作，也怕他晚上體力不支，希望他好好準備之後再來報告，把所有有關的資料和名單送來議會，還有相關人員也要好好的來議會備詢，好不好？

主席：

剛才我們同仁發表了好多的建議和看法，事實上今天的議程

是我們早先已經排定了，如果今天的議程要停止或變更，除非有

重大之因素，我認為我們議會今天如果開天窗是不太妥當。

有關於公共工程品質，我們剛才很多同仁要求說要市府提供很多資料，也希望那個局處要來列席，我剛才也苦口婆心向大會報告過了，在禮拜三召開大會時大家可以寫個單子請各局處來做些準備和提供。

至於剛才林議員跟秦議員所提的，有關於體檢小組的名單和評鑑小組的名單，以及公共工程會報的名單，我希望市政府馬上提供來議會，我想名單的提供是比較快。

現在問題又回到周議員的問題上了，剛才周議員是要求我們評鑑小組的召集人能夠列席，但是根據市政府的回報是劉參事現在不在。

林議員美倫：

周議員並沒有錯啊！他是代表我們議會要求的。

主席：

對，我現在是在處理這個問題。

林議員美倫：

剛剛主席講說議會開天窗，我覺得是市府開天窗，這個責任

不應該由議會來擔當。

主席：

我說議會的開天窗是說大會中斷的開天窗，不是我們自己開天窗，我是希望議程能夠依照原來大會通過的議程來處理。

秦議員僵筋：

主席，我覺得程序有一點僵化，因為事實上今天們所提出的請求，市政府在配合上都不能請相關的人員來接受備詢，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不知道能夠問出什麼東西。

主席：

秦議員，我是認為今天我們不是不要問，我們今天初步的答詢是根據我們原來的議程。在禮拜三如果我們認為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品質問題在監督上我們議會責無旁貸的話，我們還可以加一天來討論這個問題，也沒有關係。

秦議員僵筋：

主席，就像我們周議員在質詢時停下來，他希望施工品質評鑑小組的召集人能夠列席，因為他有問題要問他，但是市政府現在卻沒有辦法變出這個人來，我們怎麼問呢？

主席：

我現在就是要請周議員對於現在劉參事沒辦法來列席會議，是不是可以由其他的單位……

秦議員僵筋：

主席，你現在忽略了一點，假設現在周議員同意，可是等一下輪到我質詢時，我也不一定同意。

主席：

那時候再做一個斷然處理嘛！因為現在的程序就是要這樣做的。

秦議員儂舫：

這樣不就是前面的通通擋下來，現在周議員說同意，等一下我不同意，變得我不通人情。

主席：

不能這麼講，因為每個人的看法都不一樣啊！

秦議員儂舫：

假如等一下我要問這位劉參事呢？

主席：

我先把周議員所提出的問題這個程序先完成之後，如果真正我們認為你提出來的人沒有辦法列席會議，那時候我們再來做處理。

秦議員儂舫：

所以主席你現在可以先問市政府劉參事能不能到議會，如果劉參事不能到，他是一個關鍵的人……

主席：

我先問周議員，他到底要不要問劉參事。

秦議員儂舫：

主席你應該先問全部在場的議員，還有等一下會來質詢的議員，看看他們是不是要問劉參事，可能大家都會問劉參事啊！

謝議員英美：

主席現在裁決得沒有錯嘛！現在周議員如果願意接受再繼續質詢的話，就是他們的時間。等到秦議員輪到你的時候，你才可以提出你的問題，你現在這樣的逼主席，是太強烈了一點。

主席：

請藍議員發言。

藍議員美津：

他是劉盈柯劉參事。

主席，我是剛剛進來，但是我看到主席現在所裁決的處置是非常的恰當。因為像周議員所要求的列席官員，如果是先前就有通知他，或應列席的官員而他今天沒有來的話，那我們就……

主席：

藍議員，劉參事是事先沒有要求他來的，是剛剛周議員提出要請他出席的。

藍議員美津：

對，如果今天他應列席而沒有列席，這樣就不對。所以今天這個情況是不是請周議員通融一下，請他明天再過來，不能說隨便就改變今天的議程，因為這個議程是經過我們三黨幹部協商通過的議程，是不容許再變更的。我認為應該尊重三黨協商，因為我也當過召集人，我非常清楚。

主席：

對，這是三黨協商出來的議程。

藍議員美津：

我也是為了尊重三黨協商才來問這些專案的問題，不然我也不喜歡這些專案的主題，談什麼馬屁文化的問題，所以我也希望大家尊重主席的裁示。

主席：

好，謝謝。接下來請楊議員發言。

楊議員鎮雄：

我最後詢問一下，也就是我們這一位評鑑小組的召集人他的全名叫什麼？他今天有沒有到市政府來上班？不然我們在這裡痴的等，周議員又不肯對他自己問政的品質打任何的折扣。

楊議員鎮雄：

他到底在那個單位？

主席：

以前的勞工局局長。

楊議員鎮雄：

他現在人在那裡嘛？

主席：

因為參事在下午都不上班的。

楊議員鎮雄：

下午不上班？

主席：

有事時才有參，沒事就不參了。

楊議員鎮雄：

市政府那麼近，我們在這裡等啊！

主席：

現在是屬於周議員他們這一組的時間，所以由他發表他的問題，等一下我們就根據今天的議程來進行。

秦議員儂舫：

主席，我再請教一下，因為剛才我也有提出同樣的問題，就是說剛才市政府查了半天才查出是由劉參事來兼任召集人，是不是這個施工品質評鑑小組都是劉參事來當召集人？

主席：

不是。

秦議員儂舫：

是那一個案子由劉參事當召集人？

主席：

他是評鑑小組的召集人，是屬於公共工程會報中所設置的一個單位。

秦議員儂舫：

他是固定當召集人是不是？

主席：

應該是指定的。

秦議員儂舫：

因為如果是每次換不同的召集人，是不是這四個案子的召集人，每次的召集人在這個專案中都要來做說明呢？

主席：

等一下，我問一下。

秦議員儂舫：
我今天要問的問題是在市府評鑑為優良廠商的皇昌營造公司，那是在誰的手裡，誰當召集人的時候給它評鑑的？如果每個評鑑工作都是由不同的參事……

主席：
這些資料我們請市政府來提供，好不好？
秦議員儂舫：
如果在我質詢時，我可能要邀請劉參事來，但是這個案子他可能不是召集人，並不是他評鑑的。所以是不是市府趕快把這些資料送過來。

秦議員備飭： 秦議員這個問題，羅主秘你知道嗎？

不然我們不知道這個優良廠商到底是誰評鑑的。

主席：

我再來問一下。

秦議員，有關於這個問題，剛才羅主秘有說過，所謂評鑑並不是像我們想像說那個工程的評鑑是怎樣，三千萬元或五千萬元以上的工程是用抽籤方式來處理，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請羅主秘做一個說明，讓大家有所瞭解。至於你希望他提供的資料是不是請他們在明天一併補送過來。

工務局羅主任秘書俊昇：

報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工務局主任秘書羅俊昇，對於施工評鑑小組我大概說明一下，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之下有兩個小組，一個是公共工程品質評鑑小組；另一個是規劃小組。規劃小組是針對規劃案做一個審議，而評鑑小組是針對施工中的工程做一個評鑑，評鑑的範圍是針對五千萬元以上的工程，進度大約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而還沒有完工的工程做評鑑的工作，每年分上半年跟下半年各舉辦一次，評鑑的委員除了由劉盈柯參事擔任召集人以外，另外由府內相關單位的代表，及請了一些學者專家做為評鑑的成員。在評鑑的時候是就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五十的範圍內以抽籤的方式來決定評鑑的對象，因為這是屬於三期品管的最後一個階段。所以在評鑑的時候，是針對施工中工地的品質，也就是包商的品質管制以及施工主辦單位的品質管理做一些評鑑的工作。評鑑的結果分為優等、合格、不合格，也把每一次評鑑的缺點、優點都逐一的列出來，並送給各工程主辦機關去督導承商做一些改善。這個工作的大概情形就是這樣。

秦議員，相關的資料是不是明天請他們補送給你。謝謝羅主秘。

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正德：

我想我們議會也不是第一天開會，專案報告變成我們每個會議的一個慣例，反正在施政報告之前，不管是五個或十個就排出一段專案報告。所以在專案報告之後，就會讓我們感覺到總質詢與部門質詢的品質就變得很差，因為都問了差不多了，還能問什麼呢？

所以這種情形是本末倒置，我想什麼叫做專案報告，大家應該很清楚。專案報告本來就是應該有空發的事件，或重大的事件才舉辦的。但是現在經過三黨協商的結果，大家都沒意見。就如同剛才藍議員所講的每天來這裡等大家講一講，就沒事了。

現在是議長特別仔細，每次在專案報告結束時，他就再加上五分鐘的評語，對今天的專案報告做一個總結。這點和以前是不相同的，以前議長不會這樣做的，那有專案報告之後又做一個總結的。

現在既然三黨協商後要進行專案報告了，市政府這邊也很配合的每天來這裡苦守著。我想今天這個問題實在是小得不能再小的問題，應該是可以尊重主席的裁決，尊重柏雅他們質詢組要繼續質詢的話，這個問題是很好解決的。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本身就有需要來議會，何況是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之下所設置的一個評鑑小組的召集人，我們不是說劉參事的職位太低，他以前也做過勞工局的局長，他的職位是不小，但是問題是在這個機關裡面這是一個臨時編組的一個小組，所以再怎麼輪都輪不到這個召集人。

來本會列席備詢。

主席：

這是因為我們議會在質詢當中發現了書面資料中有這個單位，所以要求他能到會列席。當然我剛才也跟大會報告過我們邀請的官員有一定的對象，但是議員有提出這個問題，我當然要向市政府詢問這個人是不是能馬上來列席，我是希望能夠滿足每個議員對市政督導的要求。我這樣做應該沒有錯吧！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這不是主席的問題，但是我認為如果爲了這個劉參事能不能來的問題而把整個議程停頓在這裡來等這個人，我覺得很不合理。

主席：

現在已經聯絡到了，四十分鐘車程就到了。

陳議員正德：

對啊！我們要等四十分鐘以後才開始嗎？

主席：

我是沒有意見，我尊重大家的看法。

陳議員正德：

我是認爲這種問題，如果……

主席：

這個問題是由周議員點出來的，周議員如果没有堅持一定要等他來，我們也會尊重周議員的意思。

陳議員正德：

所以我是拜託副議長你問周議員的意思，如果不堅持而想繼續問，就讓他們繼續進行，其他的人就等到他們那一組的時間再打算吧，謝議員剛才也講了很清楚了，是不是？

主席：

剛才我也有向大家報告過了。

好，感謝陳議員的意見。

陳議員正德：

趕快進行才對，不然我隨便說要找另外一個人來，又問他能不能來，到時候又要等四十分鐘，那今天就不要問了嘛！

主席：

所以我剛才講過突然要找各局處來是很不方便。

周議員，劉參事再四十分鐘才到，是不是能先詢問工務局其他單位？

周議員柏雅：

好，謝謝。繼續質詢之前，請問郭處長已經到了嗎？

主席：

到了。

周議員柏雅：

對於剛剛的問題，我必須表示一個立場，就是說……

主席：

我想就開始質詢了吧！不要再講了，不然等一下大家都又要講。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一分鐘就好，我怕浪費了我僅有的七分鐘，時間太寶貴了，每一分每一秒都很重要。

今天我們要求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的施工品質評鑑小組的召集人來列席做說明，但是很可惜聯絡不到，不曉得等一下可不可以聯絡到，會不會來？

主席：

再四十分鐘車程，已在路上。

周議員柏雅：

好，四十分鐘。這個無疑的是對我們議員的問政品質做了一個侵害，我們今天是要問市政府的公共工程品質，但是我們議員的問政品質就先受到損害，這是不太好的地方。我剛才講到，今天的議程不可能有做任何的變更，因為必須經過大會才能變更，所以今天任何人都不可能做變更議程，而我們又不願浪費這個議程，所以我請問，現在台北市的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的召集人是誰？

主席：

是市長。

周議員柏雅：

那就由市長來代替施工品質評鑑小組的召集人來回答相關的問題。

主席：

那是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不是評鑑小組。

周議員柏雅：

好。

主席：

執行秘書是工務局局長。

周議員柏雅：

如果說施工品質評鑑小組的召集人沒有辦法來，我們就只好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的召集人，就是陳市長來回答相關的問題，這樣我還可以接受。

主席：

好，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我們的質詢與答覆，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我請教陳市長和郭處長。
陳市長，不知道你曉不曉得，我們基河路的國民住宅，它的施工品質有沒有做過任何的評鑑？

陳市長水扁：

詳細的情形，我們請郭處長來說明。不過我所瞭解的，這是民國七十九年開始興建的舊工程。

周議員柏雅：

它是最近才完工的，所以可以知道它三年來還是不斷在施工，我們要先確定說這個國宅到底有沒有做過施工品質的評鑑。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

跟周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從七九年施工到八四年時完工，完工之後由於在申請建照的當時跟完工時的許多法規都有不同，因此在申請使用執照時經過多次的變更設計與重新來適應現行的法規，所以申請使用執照花了一年左右的時間，這中間是為了適應整個法規的變更來做一些修改，所以整個工程到目前為止，新政府之後都一直沒有做任何的評鑑。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做？

郭處長瑤琪：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新政府成立之後，也沒有做任何施工品質的評鑑？

郭處長瑤琪：

這個基地沒有，其他的基地當然有。

周議員柏雅：

這個基地是八十四年完工的，這之後還不斷的做一些修改與變更設計，爲了要取得使用執照，我想這些修正大概是消防安全和公共設施之類的問題。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我想主體工程不可能再做什麼變更吧！

郭處長瑞琪：

對，主體工程沒有做什麼變更，這個部分我想跟周議員再做一個報告……

周議員柏雅：

我先請教一點，到底我們台北市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是那時候成立？它下面所設置的所謂施工品質評鑑小組又是那時候成立的？這個誰能回答？

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請那個單位回答？

周議員柏雅：

我只是想瞭解何時成立的。

主席：

是不是請羅主秘來回答。

羅主任秘書俊昇：

報告周議員，這個督導會報大概是在八十四年的九月十八日或十九日成立的。

周議員柏雅：

好，那它下面的施工品質評鑑小組是那時候成立？

周議員柏雅：

你的意思是說，你們的評鑑小組成立之後，基河路國宅已經完工了，所以你們也不去評鑑了。

羅主任秘書俊昇：

是同時成立，但是那個時候的委員還沒有派定，所以經過一個派定的程序，就是由各單位推薦這些委員。

周議員柏雅：

那在什麼時候正式成立、正式運作。

羅主任秘書俊昇：

開始正式運作的時間，大概是在八十四年十月份。

周議員柏雅：

那相差一個月而已嘛！在開始運作之後，對於這個已完工的基河路國民住宅都沒有做過施工品質的評鑑嗎？

羅主任秘書俊昇：

跟周議員報告一下，我剛才也做過說明，評鑑的範圍，大概是在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而尚未完工的工程，才做評鑑，因爲完工以後可能就看不見在施工裡面的一些問題，我們也沒辦法做評鑑了。

周議員柏雅：

施工在百分之三十以後的，你們就放馬過去了？

羅主任秘書俊昇：

百分之三十以上到完工之前。

周議員柏雅：

這樣你們就不評鑑了？

羅主任秘書俊昇：

是列入評鑑的範圍，完工以後才不評鑑。

周議員柏雅：

你們曉不曉得台北市公共工程中有這一件工程？

羅主任秘書俊昇：

跟周議員報告，當初我們要列入評鑑或不列入評鑑，都有發函本府各單位，提供給他們……

周議員柏雅：

好，我請教郭處長。在八十四年十月到現在，這兩年來你們自己本身有沒有對該工程做過品質評鑑？

郭處長瑞琪：

有，我們有到工地做過相關的一些考察。

周議員柏雅：

結果你們滿意嗎？

郭處長瑞琪：

每一個工程其實都不是很滿意，都會有相關的缺失呈報上來，我們也都會要求工地做改善，並且把改善的結果再呈報。

周議員柏雅：

基河路國宅的缺失，你現在瞭解嗎？

郭處長瑞琪：

目前為止，基河路這工地，我前前後後也去了不下五次了，我所瞭解的是，第一個我覺得品質很差。第二個是水電的管線問題比較多。第三個在設計上，在三樓的部分，把所有的污水管都集中在三樓的某一戶裡面，也就是說在六棟中，每一棟都會有一戶類似這樣設置的情形。這種情形我們也經過會勘和專案的處理，現在正在檢修和改善之中。

周議員柏雅：

你剛剛所講的缺點，你能夠接受嗎？

郭處長瑞琪：

目前這些缺點的改善，我們已經成立專案處理。

周議員柏雅：

我想基河路國民住宅的這種施工品質，真的是已經造成一種民怨沸騰，市民大失所望。我為了這個問題也親自到現場去看，這個問題，我手上這張傳真是市民剛剛才傳過來的，它列舉了整個工程品質的缺點，我在這裡真的是非常的痛心，一個國民住宅興建得這麼久，不應該發生的問題卻那麼多，這實在是很難向市民交代。

郭處長，你作如何解釋？

郭處長瑞琪：

這個問題我想分幾個部分跟周議員來說明：

第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於目前工程缺失的部分，我們已經責成承商協力的在修改當中，同時我也要求我們的工地人員及我們副處長每天要跟我呈報進度。

第二點是我剛剛向議員報告的那六戶，我們也跟他們談過，其中有一戶是未來做為他們公共的使用，就是類似做管理員室，其他的五戶我們也都各別跟他們談過……

主席：

第一組質詢時間到了。周議員的問題在禮拜三我們再共同來檢討，謝謝。

現在輪到李議員承龍一位，李議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第三組謝議員明達等三位，在場的有卓議員一位，

請開始。

卓議員榮泰：

市長跟處長請回座。我請工務局局長上台。

局長，市政府對於台北市公共建設，包括道路的品質，在過去幾年來的用心，我們是可以感受得到，是有這個誠意，但是是不是能出現這個成績，這點才是重要的。今天我們在台北市的大街小巷中，尤其是小巷子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很多，譬如像衛工處的工程，現在胡處長也在這裡，其實那樣的工程，就長遠來看也是都市現代化的一個表徵，但是就施工的過程裡面，造成各巷道的破壞程度，已經超越到市民所能夠忍受了。這一點我已經跟胡處長到現場去看了一些地方，在事後也有適度的補強了，但是我認為所有的事情都要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你知道那裡在痛才去挖那裡，這個叫做割腕療傷的方法，我覺得這種方式不是明智的，整個市府應該有一套相當健全的規範，而不是發現那裡有問題就把那裡的問題點出來而已。尤其是局長用的這個方式好像市議員在用的，召開記者會告訴大家說我們那裡做得不好。不要這樣子嘛！要學習執政，這也是一種能力。你看到養工處、新工處那裡不好，不應該等到記者會時，才把它講出來，早就應該講了，為什麼在記者會才能講呢？是不是你講的話，處長他們不聽呢？局長，是不是這樣？

許局長瑞峯：

報告卓議員，並不是說我們看到問題不去做，而是我們隨時看到問題就馬上去做。

卓議員榮泰：

是啊！像我們也一樣，我看到道路有問題，馬上請胡處長到現場去看，馬上去解決。

對，所以這些問題……

卓議員榮泰：

不要讓我們懷疑說是不是處長不聽我們局長的話，你應該對新工處那裡的道路做得不好，就叫處長過來指示缺失，如果做得不對，該處分、該糾正、該改善，就應該處理了，何必等到開記者會來發表呢？這種事情是民意代表做的事。

你以前也做過民意代表，這種身分的轉移應該要轉得過來才對，尤其今天你是我們市長所器重的一位政務官，這種運用公權力的職掌來改善公共工程品質的成效要立竿見影，要非常的快。不是用這種割腕療傷的做法，把問題凸顯出來，再靠媒體、靠輿論的督促，因此也才會有議會的專案報告，這是工務局惹出來的吧！今天這樣的專案報告，有的同仁認為是在浪費時間，有的同仁是認為這個是針對市府在檢討，這個問題的根源就在工務局為什麼不能自己去解決問題，卻要靠媒體、靠議會的專案報告，才能下手去解決。

許局長瑞峯：

卓議員，是不是能讓我解釋一下？

我們不相信這是一個好方法。我們可以善用媒體，但是不要這樣利用媒體，這個是個人對整個過程的隱憂，以後不應該再這個樣子，而且這個事情好像惹得很大，希望你們能加以檢討。

我看書面資料上這句話「依前開碎石級配料試驗的結果，就整體而言，該等工程實際使用之碎石級配之品質，尚屬在可接受使用之範圍。」不知道你們怎麼解釋？好像繞了一大圈又回來了，到底錯謬在那裡呢？是不是就是顏色不同？有的比較淡，有的比較深嗎？如果只是繞了一大圈再繞回來，你們要告訴議會什麼？告訴議會你們舉發出一些問題出來了，然後再告訴我們，這尚

屬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到底今天這幾個工程是有沒有問題？還是

是你只是把所知道的問題講出來，而它的品質和結果仍是你們可接受的，是不是這樣？

許局長瑞峯：

我剛才有提到，這個問題有兩個層面，一個是目前這個工程我們要怎麼來對待，已經舖設的路面，我們要不要接受，依實地取樣的試驗，再依合約來處理，另外第二個問題是這個現象所反映出來的偷工減料的情形，我們必須予以遏阻，必須正面來對待，所以才會有第二個層面宣示偷工減料是不可以容忍的現象。

卓議員榮泰：

你是不是能告訴我們，工程界的許多惡習，在你的主政之下要把它拿掉？是不是？

許局長瑞峯：

你這個決心、這個魄力，我們當然相信，但是如果這個道路是不能用的，檢查出來是不合格的，就應該重來。不可以敷衍了事。

許局長瑞峯：

這是第一個層面的問題，我剛剛有報告過，就是因為這些現象反映出我們的監工跟承商在做這些事情時不實在。

卓議員榮泰：

對啊！

許局長瑞峯：

這就是我們台北市公共工程品質不能提昇的原因。

卓議員榮泰：

這是府內的問題。
當然是府內的問題，我們會自我檢討。

許局長瑞峯：

這是議會要求我們做的。
這是你們自己要處理的問題，為什麼要到議會做專案報告。

許局長瑞峯：

好，謝謝，本組時間到。繼續進行第四組質詢，有魏憶龍議員等六位，在場的有三位，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美倫：

請陳市長。市長你在上任不久時，你說要杜絕特權，所以就責成我們的工務單位做了統一發包中心，這個中心在八十四年七月成立，接著你又爲了保證工程的品質，防止廠商偷工減料，又成立了公共工程品質體檢小組。

我請教一下市長，成立了統一發包中心跟成立了體檢小組，對於最近你揭發了鄰里工程弊案有九成以上偷工減料（聽你的報告只有北投區公所沒有偷工減料），也就是說十一個區公所都有偷工減料，像這樣子的狀況，兩、三年來，你認爲這兩個單位到底爲你做了些什麼？爲了市民做了些什麼？爲什麼公共工程品質到現在還是統統不好？什麼原因呢？

陳市長水扁：

首先必須要說明的，並不是所有的工程發包或者物料採購都經過統一發包中心。第二點，我們相信成立後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們能夠臨時請這些委員來制訂底價，不必經過市長這一關，我相信……

林議員美倫：

不對，你剛剛講的統一發包中心，我覺得……

陳市長水扁：

它包括底價的訂定……

林議員美倫：

可是我們今天要講的是品質上的問題，統一發包中心是決定底價，在以前前工務局長講的是說常常因為最低底價承包，所以難免會偷工減料。可是現在你已經成立了統一發包中心，底價應該不是最低價承包了，而現在還會有偷工減料的問題，這就要回到成立公共工程體檢小組的問題上了。我請問一下，這公共工程體檢小組，你原來成立的目的不是為了要保障工程品質，避免廠商偷工減料嗎！我請問一下，現在我們的公共工程品質又如何？

陳市長水扁：

這一些巷道工程到底有沒有經過統一發包中心，我不瞭解，因為並不是所有的工程都經過統一發包中心。

林議員美倫：

那體檢小組呢？

陳市長水扁：

你先讓我講完。過去有關底價的訂定，最後的決定是在市長，現在就不必了，現在由委員會來決定最後的底價。

林議員美倫：

可是品質呢？

陳市長水扁：

所以我是認為光是這樣，對於整個工程的品質，包括圍標與標標等等，確實有相當程度的遏阻和減少作用。

林議員美倫：

市長，你避重就輕，我剛剛一再的說，成立了公共工程體檢小組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工程品質，防止廠商偷工減料。你上任的時候，你也知道在監工的部分會有弊端，這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也產生了官商勾結。現在要請教你的就是這兩個案子，從鄰里工程弊案到今天工務局局長所揭發的案子。這些原因出於：第一點是官員沒有確實來監工和驗收，但一樣核發了工程款，這點要請教市長，難道這樣，官員沒有圖利廠商之嫌嗎？

陳市長水扁：

有沒有官商勾結，一切靜待司法的調查，到目前沒有證據顯示有官商勾結的犯罪行為。

林議員美倫：

好，可是沒有驗收是官員自己坦承的。這難道沒有圖利之嫌嗎？

陳市長水扁：

至於林議員所說的驗收，跟剛才所講的體驗小組或檢查委員會，事實上這是二件事情。

林議員美倫：

是一件事。市長，有光就有影，如果沒有工務人員的幫忙，怎麼會有廠商來偷工減料呢？如果不驗收、不依程序辦理，怎麼可以核發工程款呢？你身為一市市長，而且你是學法律的，難道你也有圖利之嫌嗎？這兩個案子其實是一模一樣的，一個是有關於今天的案子，就是所屬工程處的監工沒有依照規定會同承商到工地現場取樣，這就是失責，沒有至現場取樣，就把廠商提供的碎石級配料拿來試驗。所以這要回到你上任時，所說的肅貪、反腐，這些你都沒有做到。我一再強調……

陳市長水扁：

對林議員剛才這樣的批評，我沒辦法接受。

林議員美倫：

怎麼沒辦法接受呢？

陳市長水扁：

如果說我們不負責任，不肅貪、不把公共工程品質的確保往上提升，我們就不可能主動揭發這件事情。

林議員美倫：

市長，你先聽我講完……

陳市長水扁：

像馬路鋪不平，不是今天才有。

林議員美倫：

八十四年元月十三日你就知道了，成立公共工程體檢小組的目的就是為了要防止這種監工的弊端，防止他們官商勾結而影響工程品質，但是他們在這案子中卻沒有驗收就核發工程款，這樣難道沒有圖利嗎？要不要向他們追回來？

在八十七年度鄰里工程的預算是三億多元，如果按照記者的說法，他們官商勾結及圖利廠商的情形下，二億四千萬元的經費中，可能有一億元跑到廠商的口袋裡。市長，這些錢我們要向誰要？難道沒有圖利嗎？

陳市長水扁：

到底有沒有圖利，我們一切依司法調查，但是在沒有任何罪證之前，也請議員不要妄斷，謝謝。

楊議員鎮雄：

我想林議員絕對沒有妄斷，按照市府所送來的資料，抽籤取樣明顯有掉包，在市府的書面報告中也有說明得相當清楚，我想市長也許沒有辦過公共工程，公共工程的付款程序有一定的要求

，如果在這裡面有涉嫌到瀆職、涉嫌到做假或偽造的情形，就已經涉嫌到刑責了，我想市政府不能只把這些問題舉例出來後，又再加以包庇。市長，所以在你對公共工程不瞭解的部分，不能在議會任意地袒護自己的屬下。

市長你上任以後，認為市政府不要做大工程，只要做小工程，結果我們發現，你開始做小工程以後，卻出現這樣重大的問題。我想對這件案子，在事後你不加以盡善盡美的改善，而卻以這樣的心態來包庇屬下繼續腐化的話，我想對於我們未來的公共工程品質只會更加的敗壞。我們李總統在過去對於公共工程曾說過：「百分之八十的公共工程預算浮濫，品質粗糙。」市長，你認為在台北市目前有沒有這種現象？

陳市長水扁：

第一，台北市的巷道工程，不是陳水扁接任市長以後才有，本來以前就有巷道工程，我相信馬路鋪不好，也不是陳水扁上任以後才鋪不好，對過去的情形，大家都可以做一個最好的見證跟體驗。

第二，我們是認為做不好，我們就需要去瞭解去調查去抽驗，由這樣的 effort，我們才能知道問題到底是出在那裡。

楊議員鎮雄：

那問題到底出在那裡呢？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我們一切都可以把它攤在陽光底下，針對問題能有所改善。

楊議員鎮雄：

我們只做一個小小的巷道工程，就出了這麼大的問題，如果台北市由我們市長來做捷運的大工程的話，那不僅會是火燒車，

甚至會列車出軌。

陳市長水扁：

對不起，我不會做這種事情，也不會發生這種事情。

楊議員鎮雄：

市長，巷道工程的問題，到底出在那裡？你可不可以舉出一

、二個問題。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們已經講了，因為過去常常發生問題，但是卻不曉得問題的所在，後來我們就發現是整個柏油的濃度跟厚度都發生問題。

楊議員鎮雄：

市長，我跟你報告好了，像這樣八米以下的巷道工程，當時我到新工處就有追究過，由區公所來做這樣的工程，基本上就缺乏這方面的專業人才，有這種人員也不會留在區公所的經建科，果然這個事情就這樣爆發了，而且這一位經建科的科員絕對辦不下去。今天你沒有把懲處的名單列出來，我認為市長你不是在包庇他們，而是你在為難他們。為什麼這樣重要的小工程，你不能在預先加以防範，而在事後你還找不出它的問題。

我問你，是不是以後八米以下的巷道還是要由區公所的經建科來辦？還是像過去一樣，這樣的工程都交給新工處或養工處來代辦？

陳市長水扁：

這一些類似的問題，就像說醫院工程、學校工程是不是應該由學校或醫院本身來辦，相信這些都是長期來就是爭執不下、仁智互見的問題。所以今天的鄰里巷道工程也是有同樣的情形，到底要交由民政部門的經建課或交由統一發包中心來辦和由新工處

等單位來承辦，這些都還是有很大的爭論。

楊議員鎮雄：

鄰里工程是陳市長你的台北經驗中，非常強調的一個政績，結果因為疏忽而造成今天的現象……

陳市長水扁：

對於楊議員的指正，我不接受。

楊議員鎮雄：

過去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就如李總統所講的，有百分之八十的工程預算是浮濫的……

陳市長水扁：

所以我現在就把這個問題揪出來，讓大家知道到底為什麼會這樣，我相信這是我們負責任的表示。

楊議員鎮雄：

你還是沒有發現問題、沒有解決問題啊！

陳市長水扁：

但是你所提的問題，不一定是真正的問題，而是有爭議的問題而已。

鄧議員家基：

市長，剛才你在強調過去就有公共工程的問題，而今天我想請教市長的就是說，我們今天發生樣品調包的情形是誰在當市長？

陳市長水扁：

這件事情第一當然是我們主動發覺到的問題，這並不是代表過去沒有，只是過去沒有發現、沒有曝光而已，並不代表過去沒有這種事情。

鄧議員家基：

市長，我今天講的意思就是我們要虛心的檢討，才能夠針對問題來改善。

陳市長水扁：

但是也請議員講話要公平。

鄧議員家基：

我現在是在問問題嘛！是在跟你談問題，不是在跟你吵架，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但是也請議員要出於善意，不要把事情扭曲、抹黑。

鄧議員家基：

我就是出於善意才一直跟你提醒，你為什麼一定要這個樣子呢？

陳市長水扁：

但是你們前面兩位議員的問話，完全是這種心態。

鄧議員家基：

你現在聽我的呀！你看看問題有沒有善意嘛！

主席，要把時間倒回三十秒……

楊議員鎮雄：

市長，我剛才問你的問題沒有答……

陳市長水扁：

不可以妄斷。

鄧議員家基：

主席，時間倒回去三十秒，我什麼都不再解釋。

林議員美倫：

我剛剛沒有任何一句話批評到市長，我只是說你上任的時候就已經知道問題在那裡，所以成立了統一發包中心跟體檢小組，

結果他避重就輕，我問他沒有驗收難道沒有圖利？他現在認為我沒有善意，請教一下市長，我那裡對你沒有善意？

主席：

不會啦！不會啦！我們開始質詢吧。

陳市長水扁：

他現在不質詢，我先回去了。

主席：

你聽我裁決嘛！我還沒有裁決，你不要這樣。

陳市長水扁：

他們程序發言，我就先回去。

主席：

現在開始繼續質詢。

鄧議員家基：

時間先倒回三十秒。

主席：

好，倒回三十秒。請開始。

鄧議員家基：

市長，我剛剛講的意思就是說我們一定要虛心檢討自己，樣品調包的事件，不管過去的包袱怎麼樣，今天既然發生在陳水扁時代，你就應該說我來負責、我來檢討、我來改進，這樣我們才有質詢的意義嘛！

第二點，我要提醒市長的是說，今天市民發現道路不平，事實上你也很清楚，馬路坑洞多、管線溝蓋突出路面太高，而地下有很多不明的炸彈，有瓦斯管線等等。但是今天市政府做到那裡，你應該說出來讓大家聽聽看，如果今天你說你做了很多事情，但是市民還是不滿意，你就要虛心檢討。

第三點，不管是鄰里工程、學校工程在目前都嚴重的暴露了專業的不足，剛才李逸洋局長也再次的提到，這個政策在今天沒有人、沒有專業的狀況之下，我們想提高公共工程品質的時候，值得開始來做一個檢討。我們要求工程品質好，但是我們不能說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種工作，沒有人才、沒有專業，那當然辦不好。

第四點，我希望市長瞭解，我們所提出的政見，就讓民衆有一個希望在那裡，但是如果從政者他做得不好，稍微一浪費時間，民衆就會開始失望。也許政治人物都有政策的保證期，我今天保證公共品質一定不會出問題，但是過了三個月大家忘了之後，這個政策保證期一結束，就完全沒有了。今天我們要求市長的就是對公共工程品質要沒有政策保證期，你當一天市長就要保證我們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品質沒有問題，我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式去做。

當然你也會說，你當市長也不是萬能的，那裡出了問題都要我陳水扁來負責，這樣公平嗎？也許不公平，但是今天你要拿出一個具體的做法，所以我們建議市長，你在很多地方爲了要杜絕發包的問題，你會成立一個聯合發包中心，我們也要求你，你要杜絕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當然我們不可能要求你百分之百一定做到，但是你一定要成立一個非常嚴格的控管中心，一個台北市公共工程品質的控管中心。而不是說你今天想到就叫政風處去查一查；明天白副市長想到就叫那一個人去查一查，這是沒有用的，而是要天天查，在這種狀況下面，每一個人都會有警惕，這樣的話才能夠改善。

第五點，我還要把一些小道消息告訴你，工程品質不好，其實有很多體質不良上的問題。你知道嗎？今天我們買影印機會附帶送電腦，你知不知道？我們開闢道路也會贈送行動電話，你知

道嗎？買水泥還會附贈沙發，你知道嗎？像這種類似工程採購有偷渡、有偷天換日的行爲，你要澈底去檢討。

市長，這都是我的秘訣，我是很不忍心才告訴你，不然我應該讓你去爛、爛到極點。你看我們今天是不是善意，施工時，我們的監工人員根本沒有到現場，監工的日誌都是人家代寫的，你可以去查看看是不是這樣。第三點你也去查一查今天我們重大的公共工程有幾樣已經驗收？沒有。未驗收就在使用，是造成既定的事實，讓我們的行政人員能夠脫責。像今天所提的這些問題，我希望你能夠虛心、認真，而且持之以恆的去查，以後我們再來檢驗，有沒有誠意，我心裡知道。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鄧議員非常善意的指正，我們會檢討改進。不過像工程人員嚴重不足，這部分確實是長久以來爭論不休的問題；像學校的工程、巷道的小工程、或者醫院工程等要給那個單位承做，基本上這部分是非常困擾的長期老問題，我們會好好的面對問題，而且會有所檢討改進，謝謝。

魏議員憶龍：

市長，其實我們這個小組要用五分鐘的時間跟你探討公共工程的品質，實際上不是很容易，我隨便舉幾個例子，像林議員剛講的道路品質的問題；楊議員談一下捷運工程的問題；我們談一下醫院工程的問題、學校工程的問題、國宅工程的問題、衛生下水道工程的問題，隔音牆工程的問題，我想是談不完的。我想你當過議員，你一定很清楚，議員的職責不要因人廢言，基本上你對本黨的議員有很大的排斥感，這是我個人的觀察，這容易造成什麼效果呢？因人廢言。我們講的，對不對，這是另外一回事情嘛！當然市民的眼睛也是雪亮的在看，所以我想不需要在這裡

花很多時間，大家來做口舌之辯，重點是工程的品質問題被解決了沒有？你也承認你當市長沒有辦法萬能。所以我想先請教你，台北市的很多工程完成之後，不管是以前的市長或者是你現在當市長，請問打官司的比例有多高？

陳市長水扁：

打官司並不代表說工程品質有問題，有些是因為計價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這是一個防衛的心態嘛！

陳市長水扁：

我講的是事實，本來事情就是這樣，像很多捷運的工程，仲裁也好、打官司也好，並不是品質有怎樣，是大家對於計價的見解不同而已。

魏議員憶龍：

這樣的解釋，我們都可以瞭解，但是我的重點不在這裡嘛！

我只是問你打官司的比例有多高，你這種防衛的心態以及因人廢言的心態就展現出來了。我現在只是在問你台北市民讓你花那麼多錢做工程，工程完成之後卻還要打官司的比例有多高？我舉個例子，像台北市的石牌圖書館，當然這不是你任內完成的，它發生了偷工減料的弊案，因為這樣的弊案而讓台北市這個圖書館產生很大的問題。這個事情發生在數年前，興建這個圖書館的承包商偷工減料，這件事有一位小朋友寫一封信給我，他說：「魏叔叔你好，原本在我家附近的台北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數年前因爲興建此圖書館的承包商偷工減料，使圖書館變成危樓而休館，直到現在仍是如此，我們非常希望圖書館能恢復原貌，因爲對我一位小學生來講，市面上的書價並不是我能負擔的，所以希望你

能協助圖書館儘快修建，謝謝。」這封信是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寫的。我們也透過質詢，請教育局去查，請市政府能夠解決這個問題，而這案子的重點是因爲發生一個官司，就把大樓擋在那個地方，民衆就一直沒有圖書館可以使用。我跟我們選區議員在里民大會的時候，我們也強調這樣的一個圖書館怎麼辦？市政府官員的心態就是說現在正在打官司，等官司打完了以後再說。

我們都當律師，都知道，一個案子要打官司，一審花個一、兩年跑不掉，三審打下來，六、七年跑不掉，中間只要發回一個更審，這個圖書館的使用就遙遙無期，他從小學生變成大學生，甚至大學都已經畢業了，這段時間他都沒有圖書館可以使用。他的童年就沒有圖書館可以使用。所以我們剛剛問你的重點是如何不用去打官司，因爲打官司就使得整個房子擺在那個地方不能用，市長，你有什麼妙方嗎？

陳市長水扁：

事實上縱使有爭議，也不一定是因爲打官司而使整個工程沒辦法完成，或者工程就沒辦法補強改善啓用。好比說像捷運工程，大家都很清楚，官司還是繼續在打，但是我們還是可以把它補強改善，在議會支持之下能讓它先行通車，我們相信是可以用這樣的思考。

魏議員憶龍：

對，你這一個意見就很好，因爲我在開會的時候，我就講這像兩部車子碰到一樣，我自己先去把車子修好，如果對方不肯負責，將來官司打贏了，我根據判決去請他賠償，如果……

陳市長水扁：

謝謝魏議員的高見，事實上像捷運木柵線如果要等打官司後再做的話，現在就還沒辦法通車，官司還是打不完，所以我比較

傾向魏議員的高見，請教育局朝著這個方向來解決。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了。接下來請第五組費議員等三位，現場沒有人在。接著是第六組康水木議員等四位，沒有人在。繼續是第七組江議員蓋世等三位，都不在。接著是第八組龐議員等四位……

：

費議員鴻泰：

副議長，我們沒有想到五、六、七組的同仁都不在，是不是先休息五分鐘，叫他們馬上下來，好不好？

主席：

好，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現在由第八組龐議員建國等四位，在場的有三位，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璣議員美鳳：

請陳市長備詢。陳市長！請教一下，有關工程專業的問題。在市政府裡面，因為工程是橫跨各個局處的，包括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等等，每一個局處都跟工程有很密切的關係，現在市政府有聯合發包中心，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是統一發包中心。

璣議員美鳳：

對，是統一來發包，它執行內容項目約有那些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不是請召集人、主任來答覆，謝謝。

好。

璣議員美鳳：

這個我懂，除了採購，還有什麼？
我們發包中心的工作有營繕工程的採購、物料採購，這部分是本府各機關……

璣議員美鳳：

謝主任維采：

就是這兩種採購。

璣議員美鳳：

發包呢？

謝主任維采：

就是採購發包。

璣議員美鳳：

有没有監工？

謝主任維采：

沒有監工。

璣議員美鳳：

有没有驗收？

謝主任維采：

也沒有。

璣議員美鳳：

只有採購、有發包、有招標，但是沒有監督、沒有驗收。

謝主任維采：

我報告一下這個程序。一般的營繕工程物料採購，是各需求單位編好施工的合約、規範及招標的文件，再送給我們發包中心

來發包，這主要的功能是要公開招標，使得能夠透明化，經過一個合理的評價，然後決標之後再送回各原單位，自己另外去訂約。

璩議員美鳳：

謝謝，最重要是因為過程透明化、執行方式很專業深入，沒有質疑，對不對？

謝主任維采：

對。

璩議員美鳳：

就是我們要把它做到滴水不漏、保質保證，對不對？

謝主任維采：

對。

璩議員美鳳：

好，市長麻煩你，副秘書長請回。

市長，我們知道整個工程的過程中，有招標、發包等等，但是在統一發包中心，卻沒有監督、監工、也沒有驗收，我們如果要掌控整個工程專業的監督品質，是不是有必要考慮來成立一個聯合的監督監工及驗收工程的控管單位呢？

陳市長水扁：

當然在目前是由各相關單位自己來控管，如果是由自己來評量自己做得好不好，是有它的盲點，所以如果有一個統一的控管單位，事實上是可以考量的。

璩議員美鳳：

是的，謝謝市長。我想請教你最主要的結論是市政府在各局處能有一個跨局處的工程統合的處理中心，包括招標、發包，包括監工、驗收，而這個統合處理中心它是透明的、是完全公開的

，從頭到尾有始有終來監督整個工程的品質。我想市政府的施政效率跟效果，應該也是一個很好的品質保證，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沒錯，是一個非常好的品管。

璩議員美鳳：

是，謝謝。

費議員鴻泰：

市長請回。請政風處處長、工務局局長、公燈處處長。葉處長，請你回想一下，在去年下半年，我曾經揭發公園處針對天母環東快速道路，從麥帥二橋一直到內湖這一段，水銀燈不符合規格。當時你透過媒體放話說，因為議員揭發太早，讓大魚給跑掉了，你有沒有講過這樣子的話？

葉處長盛茂：

不是這樣子，絕對不是放話，我個人絕對沒有講任何話……

費議員鴻泰：

那是誰講的話？

葉處長盛茂：

我的同事可能……

費議員鴻泰：

你的科長講的嗎？

葉處長盛茂：

媒體之間有……

費議員鴻泰：

你說你們有在查，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處長，有沒有這回事？

葉處長盛茂：

我們絕不是放話。

費議員鴻泰：

你們有沒有說議員揭發太早了，讓我們……

葉處長盛茂：

我們也不是這樣講的。

費議員鴻泰：

那是怎麼講？

葉處長盛茂：

大概是在整個偵辦的過程與記者在詢問之間的情況，在做說

明時……

費議員鴻泰：

今天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報紙刊登得很清楚，你們在調查工務局，請問你，你有沒有講工務局？

葉處長盛茂：

沒有。

費議員鴻泰：

這公平嗎？你可以對議員作批評，你為什麼對陳水扁喜歡的局長，你就不敢講？

葉處長盛茂：

我絕對沒有，因為我……

費議員鴻泰：

你有雙重標準嗎？

葉處長盛茂：

沒有。絕對沒有這回事。

費議員鴻泰：

你是政風處的人，我很相信你們的操守，但是你不能對議員

是一個標準；對陳市長的愛將又是一個標準。我請問你，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我們要政風處幹什麼？

葉處長盛茂：這件事是不是允許我跟費議員做個報告，我記得在當天有記者先生到我辦公室來時，我還特別跟他提了整個的過程，可能他的認知上有錯誤，事實上我們兩個單位一直都密切配合得非常好，這個話在第二天，我還跟許局長有交換過。

費議員鴻泰：

葉處長你請回座，我們請公園處處長備詢。

請教處長，我剛才講的這個案子，你們的燈去換了沒有？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蔡處長振聰：

全部換了。

費議員鴻泰：

換了，這代表當初的規格不符，對不對？我再問一下政風處葉處長，如果我不舉發，你們這些燈會換嗎？

葉處長，我無意對你苛責。我主要苛責的對象是許局長，麻煩請你上台。

局長，我剛才講了一個重點，用新聞媒體的術語就是一欄題破獨家，像明天晚報上有一則獨家，今天日報要整它，我就寫了一欄題目，這個獨家就不叫做獨家了。所以我這個比喻，也許你聽不懂，我相信你會假裝聽不懂，或比喻不是很真切，但是卻入木三分。

今天政風處在查，你怕到時候被查出來，你局長面子難看，所以你就先召開記者會。剛才卓榮泰議員講得非常之好，你要揭發問題而開記者會，這是議員要做的事情，而今天是工務局長在做這件事，難道你的四個處長，你罩不住嗎？這件事情不是你該

做的。因此我就回想你為什麼要這樣做，我想了幾個理由，第一個，你要包庇那個失職的監工。第二個你要給你可能認識的那個廠商先給他一個警告。第三個就是我剛剛講的，一欄題破獨家。

局長，我這樣子講的心態可能沒有冤枉，今天工務局很多個單位都有些問題，今天我也到工務委員會了，在幾個處裏面的一些毛病，我也會統統給你們講出來。工務局很多單位，應該澈底的檢討檢討，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也許不能怪你，可是你的心態有問題，你知道嗎？

許局長瑞峯：

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費議員……

費議員毅然：

我們時間有限，你等一下再回答。我所要提的問題也大概是這個意思，在這個案子裡面，不曉得我們局長會這麼急得把這個案子公布出來，你用最簡單的方法說明一下，不要長篇大論。

許局長瑞峯：

好，我想我們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提昇工程品質，當我看到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雖然看起來好像是很小的事情，但是由小可以見大，我們絕對不允許我們監工以及承包的廠商，有這種施作不實、偷天換日的行為，監工要確實負起他公務員的責任。

費議員毅然：

好，好，我知道了。

許局長瑞峯：

我希望這種事情能馬上遏阻。

費議員毅然：

我想請教你為什麼要公布？

許局長瑞峯：

因為我們開始調查的時候，承商知道了，二、三十個工務所的職員也知道了，監工都知道了，並且記者們也知道，所以我認為我們必須把事情的真相講出來。

費議員毅然：

在這種情況下，你認為消息已經走漏，所以你希望能夠提前曝光，至少讓它產生一些警惕作用，是不是這樣子？

許局長瑞峯：

要有警惕作用，並且要讓這個資訊更正確，讓市民曉得真相。

費議員毅然：

我的問題是說，為什麼你在公布之前，沒有跟政風處有所聯繫？

許局長瑞峯：

我們有立刻跟工務局的政風室聯繫，政風室也一直有在處理這件事情，我也隨時跟政風處在接洽。

費議員毅然：

但是這件事情你在公布的時候，你有沒有跟政風處協調過。

許局長瑞峯：

這件事情是由政風室主任跟政風處在協調。

費議員毅然：

葉處長，這件事情在他公布之前，你知道不知道他要公布？

葉處長盛茂：

我知道，因為我們政風室殷主任在事前有跟我提到這件事。

費議員毅然：

你有沒有表示你的意見？

葉處長盛茂：

基本上我想我們當時考慮到整個案子的證據是一個不變的情況……

賈議員毅然：

你的意思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公布，沒有什麼影響？

葉處長盛茂：

我們尊重主管局處的做法。

賈議員毅然：

在這種情況下，你表示的意見是什麼？你贊成他公布，還是反對他公布？

葉處長盛茂：

我們認為整個的公布是尊重主管局處的做法，因為試體的檢驗，它本身是一個不變的證據。

賈議員毅然：

你同意他公布？

葉處長盛茂：

我們是尊重主管局處的做法。

賈議員毅然：

你是表示同意？

葉處長盛茂：

因為他通知我們而已，我們沒有再表示任何意見。

賈議員毅然：

你沒表示意見？

葉處長盛茂：

對。

賈議員毅然：

所以說嘛！在這一部分還沒有查清楚之前，你認為可以公布嗎？你認為這樣的公布很好嗎？這就是一個問題嘛，所以依照你

但是從政風的查緝方面來看，這個案子在這樣的情況下公布了，對後續的辦案，包括貪瀆的部分，有沒有影響？

葉處長盛茂：

目前我們還在查證階段，我認為沒有什麼影響，因為證據是不變的。

賈議員毅然：

你認為沒有影響，是不是調查局監聽的部分已經收集到足夠的證據，所以你認為沒有影響？

葉處長盛茂：

事實上，整個的情況在十月中旬就有接獲這方面的資料。

賈議員毅然：

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認為證據已經收集到可以公布的階段嗎？這中間還有很多監聽的部分，而且貪瀆的部分也要查清楚，你現在只是看到行政疏失而已，他們中間有沒有金錢上的往來，你查到了沒有？

葉處長盛茂：

這方面我們還在查。

賈議員毅然：

還在查，就表示你們還沒有查到，你們有足夠的訊息嗎？調查局有足夠的訊息來進行起訴他的貪瀆問題，或者是確認他沒有貪瀆的問題？

葉處長盛茂：

目前有關於官商勾結的部分，我們還沒有查清楚。

賈議員毅然：

所以說嘛！在這一部分還沒有查清楚之前，你認為可以公布嗎？你認為這樣的公布很好嗎？這就是一個問題嘛，所以依照你

們調查局或政風處辦案的慣例，在監聽的部分沒有查清楚之前，有沒有涉及貪瀆的部分？有沒有金錢往來的部分？在沒有查清楚之前，你們不可能公布的嘛！我們也辦過很多類似的案子，你每次都勸我們說，這個時候不要公布，我們也就不公布了。而這個案子是怎麼搞的，這麼多東西都還沒有查清楚之前，你就讓它公布了呢？

葉處長盛茂：

我們當時是考慮到整個案子的證據本身，工務局所公布的是試體的部分而已……

璩議員美鳳：

處長，我老實說一句話，這叫做間接性的湮滅證據，直接性的打草驚蛇，也是一種可能性的官官相護，表面上是肅貪除弊，實際上是找不到證據啦！你先講出來之後，就不會抓到東西了。先公諸於世，他們就不會再講電話，不會讓你聽到，不會讓你找到、不會讓你查到。

許局長瑞峯：

璩議員，是不是可以讓我解釋一下……

璩議員美鳳：

政風處找不到證據，工作就輕鬆多了。

許局長瑞峯：

璩議員，這個工程正在進行……

璩議員美鳳：

這很難避免外界的質疑，你要我不這樣子想，很難的，所以我們必須要這樣提出來。要抓非法要有證據，對不對？空口無憑也不能亂罵，現在你講在前面，後面你怎麼抓出舉證呢？所以這才是困難的癥結點，事實上如果市政府要肅貪除弊，我們議員應

該全力支持才對，但是為什麼會引起大家的討論跟爭議呢？因為你應該要肅到痛處，要真正除去弊端，而不是只講一個頭，而真正的問題還是存在。

另外還有一點，這個必須要請教市長，麻煩市長上台，局長跟處長先休息一下。
市長，剛才你也提到我們整個工程專業的統合處理中心，事實上以一個品管掌控的原則，是有必要來思考成立像統一發包中心的一種監工以及驗收的工程處理中心。請教市長，大概什麼時候，我們市政府會做這樣一種的任務分組的規劃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可以立即來檢討，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當然跟這個有關係的就是統一發包中心，目前還實施一個任務編組，還沒有正式的法制化，所以我們可能會先將統一發包中心的法制化先提到來給各位議員討論，接下來就是剛才所講的一個統一監控品管的中心。

璩議員美鳳：

對，但是要多少時間？

陳市長水扁：

大概在半年左右的時間，第一項可能會比較快，統一發包中心的法制化會比較快。

璩議員美鳳：

結合第二項的工作要半年的時間，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是的，大概半年。

可以正式實施，應該在一年以內吧！

陳市長水扁：

應該是。

璩議員美鳳：

還有跟你請求，市府各個局處，包括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警察局、社會局等等單位在工程上所發生的弊端，是不是市

政府以肅貪除弊的方針，也可以做一個清查呢？

陳市長水扁：

當然這是一直要做的事情，不過像剛才有很多議員給我們指教的，說像民政局經建課是不是有這個能力來負責監工，事實上

我們民政局李局長剛剛也跟我說明，他希望提升內部的一些層級及專業的能力，像這一點，未來還請各位議員給我們指教和支持。

璩議員美鳳：

工程專業，我們當然很依靠工務局，所以各個局處可能要聯合成立一個工程方面的處理單位，這是很必要，剛才市長說要半年規劃完成，一年再來實施，而對於各個局處的肅貪跟除弊，也要加緊來做，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賈議員毅然：

市長，除了這個部分之外，你有沒有檢討過，我們所有的施工單位，包括區公所在內，是不是都有足夠的監工人員？

陳市長水扁：

對，所以剛才我說過了，希望未來能夠提升這方面的能力。

賈議員毅然：

現在我們聽到基層的監工人員跟我們反映，說是工程太多，

他們根本就做不完，很多小工程根本沒辦法去監督，人手完全不夠，這部分你也要檢討。

陳市長水扁：

那當然。

賈議員毅然：

人力方面你也要加強，因為工程的品質，完全靠監工第一線來監督。

陳市長水扁：

沒有錯，但是承商本身的自我監控、自我品管，也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

現在請第九組議員，陳議長健治等二十三位，在場的有四位，請開始。

秦議員慧珠：

市長，今天這一次的專案報告，我想送給貴府一副對聯，上聯叫做：工程偷工減料。下聯叫做：查核套招作秀。橫聯叫做：上下其手，大家安啦！

剛剛新黨議員質疑工務局長說，他搶先去開記者會，目的是要破功，其實他應該是悄悄的把這些人移送法辦，而不是在工程未驗收之前，就去開個記者會爲自己解套，其實工務局長也是有

樣學樣，因爲我們市長在今年五月十四日，自己市長開一個記者會，搶先去公布你的屬下，十一個區公所大家偷工減料，其實市長是應該悄悄地把他們全部移送法辦，可是你不這麼做，卻去開一個記者會來公布，所以說套招作秀大家安啦！這樣的模式，如果你當立法委員，而國民黨中央政府這樣做的話，我不知道你會有怎樣的感受？

今天我們也發現有一些很可笑的說詞，民政局李局長說他們人手不足，人手不足跟偷工減料完全是兩碼的事，人手不足就能夠去偷工減料嗎？就能不去驗收嗎？我們的民政局區公所十二個區，有十一個區偷工減料，這是多麼丟臉可恥的歷史紀錄，百分之九十二的區公所天天在偷工減料，這麼多的公務人員，怎麼對得起我們的市民朋友，而我們民政局的處分，是從經建科把他調到兵役科或調到民政科，他們真的應該被移送法辦，儘管基層公

務人員跟我們議員的互動關係其實比高層來得好，但是我們還是要就事論事，今天一個政府居然偷工減料到這種地步，真是可恥。

另外我們的工務局長剛剛在這邊大小聲，明明就是你們自己的事情，我們陳市長今年下令說要做路平專案，路平專案是針對我們已經做好的馬路，再去重新加鋪，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都可以偷工減料，結果在三月、四月工作期限之後，我們工務局的政風處就去抽查，有兩成的道路是偷工減料，你們知道之後，就趕快去補強，補強之後又再去驗收，然後再去抽查，結果統統及格，我覺得你們是嚴重的作弊，你們都是套招作秀，這樣的抽查為什麼不在驗收之後才做，卻在驗收之前搶先去做，發現它有偷工減料，然後自己開個記者會，公布我們抓到他們有這些弊端，然後把它補強，結果大家統統就安了，不必移送法辦，因為它還沒有驗收。

另外關於級配的調包案件，百分之七十的級配發生調包，馬路應該鋪五公分的瀝青，你可以鋪〇、七公分交差，級配料明明是黃色的，你弄個灰色的，也可以魚目混珠，長期這樣的現象，真的讓我們痛心疾首，所以我覺得，今天市長應該下令，從今天開始，市政府不管是那一個單位的工程，統統在驗收之後，再請

政風處去抽查，你就公開的下這個命令，我就不相信誰還敢去為非作歹。然而你們偏偏要去套招，偏偏要去作秀，所以使得政風處等於是去賠上他們的誠信，賠上他們的績效來配合你們的作業。市長，你可不可以以這幾個例子，作為你真正監督查核基層公務人員的依據，將來市政府所有的工程，一律在驗收之後，要求政風處再去抽查，看誰還敢偷工減料？可不可以做到？

陳市長水扁：

很多事情應該防微杜漸，所以應該要在什麼階段來揭發，或者澄清、或者發布，我相信這也是仁智互見，我也相信馬路不平的問題出在那裏，我們主動發掘、主動揭發，這才能讓我們有所改進跟提升，市民也才會心安。

秦議員慧珠：

工程未完工驗收就是監工的階段，那個階段不叫做揭發，在工程還在進行中自己跑去揭發，那叫做作秀。

陳市長水扁：

那是秦議員不同的意見。

秦議員慧珠：

我認為今天如果我們要未來公共工程品質好，在整個過程中就要好好的去監工，驗收之後再去抽查，這樣才能真的做到防止弊端。

李議員慶安：

市長，我想剛才秦議員跟前面幾位議員質詢的，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先看到的是市長跟工務局長針對兩個案子分別對記者先公開這些事情，讓我們覺得你們好像心態可議，這為什麼呢？其實這很簡單，大家都曉得市政府是一體的，市政府的基層人員出了問題，首長就要負責，甚至可能市長也要負責。可是我

我們發現到市府的公務人員有失職的時候，卻是我們市府的首長先站出來向媒體來揭發，這在外界的觀感上，就覺得非常突兀，就

好像這個比喻，也許不是很恰當，但是我還是要說，這就是做賊的喊抓賊，當出了問題時就先站出來喊不得了了，我家有事了，我家有賊了，我想這樣恐怕不太對啊！因為基本上，失職的官員

，我們就應該追究到負責的首長，工務局許局長你自己都要為這個工程負責，你為什麼在這個時候為了撇清自己的責任，就站出來揭發自己的下屬，你要知道真正要糾正、要檢討的，還包括你個人在內，政風處要調查的，也包括你自己是否有失職在內。不是說你自己站出來跟媒體大呼小叫，你自己就可以撇清責任。你給外界這樣的觀感，萬萬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有的行為。

我想要對市長特別提出的是，我們的公共品質低落絕不只是道路工程而已，市長你知道？我們學校裡面很多的活動中心，屋頂塌陷，查一下紀錄都還不到使用年限，找一找廠商，都已經關門大吉。我們基隆河的十五號國宅，品質到了我可以用四個字來形容，還不為過，就是「慘不忍睹」。結果包商也倒了，雖然我們抓了一個尾巴，說還有一些尾款，可是包商都關門大吉了。

我們這樣的工程品質到底要如何改善？鄰里工程的偷工減料，包商從中獲益，至少一億元以上，我們如何跟市民交代？不是說以前的政府有什麼問題，我們就應該承認啊！以前的政府有問題，現在的所謂新政府，為什麼不見得改善呢？不是只是站出來叫一叫，我們應該防止事情的發生，才是根本。

我想請教國宅處長，針對基河十五號國宅，我們政府對於這些民衆以及對於二十萬住在國宅的住戶來說，有一個報紙的漫畫形容得很好，說國宅處就是民怨製造處，這二十萬的國宅住戶是對國宅處如何來評價的。我想基河國宅針對我們住戶所提出來

許多的問題，要對你提出具體的要求。

郭處長瑞琪：

我想這個……

李議員慶安：

你不必說明，因為基河國宅的問題，我想我們在場的議員跟你的瞭解是一樣的，你去五次，我們去的數次也不少於你，我昨天才和基河國宅二十戶的住戶在一起商討如何為他們來善後。

我現在要請教處長幾個問題，第一，我所做的會勘，要求三十天之內，各住戶提出他們在住戶內所看到的各種問題，請問我們能不能夠限期改善，你告訴我，可以還是不可以？

郭處長瑞琪：

我想這件事情必須要說清楚……

李議員慶安：

可以不可以限期改善，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郭處長瑞琪：

我希望李議員給我幾分鐘說明的時間。

李議員慶安：

對於基河國宅住戶所提出來的問題，三十天彙整之後，國宅處會不會……

郭處長瑞琪：

我會回答你的問題，但是李議員應該給我幾分鐘說明的時間，到目前為止……

李議員慶安：

主席，時間暫停。郭處長不要跟我們講歷史。

主席：

郭處長，不要搶答，讓她表達意見之後，我相信我們李議員

會有時間讓你答覆，好不好，不要緊張，慢慢來。

李議員慶安：

我現在問你能不能限期改善，你都不願意回答嗎？

郭處長瑞琪：

我沒有說我不願意回答，……

李議員慶安：

我現在要你回答啊！

郭處長瑞琪：

我們已經有決定要限期改善。

李議員慶安：

答案就是這樣子，請你直接答覆我，不要去講歷史，不要去推卸你的責任，好不好。

郭處長瑞琪：

我們沒有推卸責任……

李議員慶安：

第二點，現在因為住戶的房屋根本不能交屋的狀況之下，所以我們要求市府貸款必須要延期繳納，據我在報上看到市府已經做了延期繳納的決定，對不對？

郭處長瑞琪：

我想這個事情本來就已經決定，而且我們已經通知住戶了……

李議員慶安：

我問你對還是不對？有沒有延緩繳納？

郭處長瑞琪：

我們已經通知住戶延緩兩個月。

李議員慶安：

那我請教處長，貸款之所以可以延緩繳納，是因為房子在不可以交屋的狀況之下，對不對？所以你們才要延緩。

郭處長瑞琪：

我想這是以前的政策造成的，並不是現在……

李議員慶安：

我沒有說責任的問題嘛！你何必這麼急著推卸責任呢？

郭處長瑞琪：

我不是推卸責任，我只是說明而已。

李議員慶安：

我只是要問你處理善後的問題。你可以延緩繳交貸款的原因很簡單，因為現在房子的狀況是實際上不能交屋嘛！

郭處長瑞琪：

這是因為過去的政策是要做陽春屋，所以……

李議員慶安：

主席，請你給這個處長稍微教導一下，他知不知道在這邊要怎麼答詢，我問他這麼簡單的問題，他都不能答嗎？

主席：

郭處長，你不要搶話，只要針對李議員的問題回答，他現在不是追究你的責任問題，你不要搶答，我相信他會給你時間說明。

是不是李議員也可以給他說明一下。

李議員慶安：

他如果要給我們說明歷史、說明他有沒有責任，這不是我要聽的啊！

主席：

希望郭處長根據李議員所質詢的重點來答覆，好不好，現在

請開始。

李議員慶安：

既然貸款可以延遲繳納，處長，請問人家已經交的頭款，你是不是應該連本帶利的先還給人家？

郭處長瑤琪：

這個沒有辦法。

李議員慶安：

為什麼不可以？你交給人家的房子不能進住，你憑什麼叫人家先繳頭款呢？如果貸款可以延期繳，同樣的邏輯，頭款應該先要退回。

這些國宅住戶都不是有錢人吧！你交給人家的房子是不能用、不能搬、不能裝璜，怎麼能要人家交頭款呢？我現在要求頭款退回，為什麼不可以？

郭處長瑤琪：

這個部分，我跟李議員報告，對於所有的陽春屋，都是在進住之前必須要裝璜的，所有的住戶，不是只有基河路十五號……

李議員慶安：

處長，你先休息一下，我請教一下市長。

知道……

我想市長對基河國宅的問題，就算沒有去看過，也會從媒體

郭處長瑤琪：

所有的陽春屋在裝璜的時候，大家都繳款了。

李議員慶安：

那是沒有問題的陽春屋啊！而現在這邊連糞管都在滴漏，地上積水十五公分，你叫人家怎麼裝璜？你怎麼能夠叫人繳交頭款？

？

郭處長瑤琪：

我們已經跟那幾戶談過了……

李議員慶安：

處長，你請回，我請教一下市長。

郭處長瑤琪：

讓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慶安：

主席，是這樣質詢的嗎？請你把時間倒回去兩分鐘，奇怪了。郭處長，你先平靜下來，因為李議員的事情是針對非常情況的處理，所以……

主席：

李議員，是不是兩分鐘時間讓他講，好不好？

李議員慶安：

他要講，不能計算時間，我沒有要聽這個答案啊！今天基河國宅的問題，連市府都承認了，所以才讓住戶緩交貸款。

主席：

那就用書面答覆了。

李議員慶安：

我現在問他既然緩交貸款，就表示房子是在不能交屋的狀態，所以我問他在頭款的問題上做一個答覆啊！不要再跟我講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問題，也不要告訴我這是誰的責任。

主席：

處長，你回答可以或不可以就好了。

郭處長瑤琪：

我說過不可以了。

主席：

好。

李議員慶安：

我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處長代答。

李議員慶安：

處長對這個事情沒有決策的權力嘛！他根本不懂這個問題嘛

陳市長水扁：

先由郭處長講事實後，我再來做裁判嘛！好不好，請處長代答。

郭處長瑤琪：

我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第一個關於那五戶糞管的問題是因

為設計上的關係，我們也不是說因為以前的政府所爲，我們就不處理，我們都一直有在處理。同時我們也通知了那五個住戶，我們也跟他們談過，其中有兩戶要求幫他做天花板及做防水，他們願意要這兩戶。另外的三戶，他們要退，所以我們就連本帶利的還給他們。這個部分我們是這樣的處理。基本上我們並沒有規避以前的問題，我們還是有去處理……

李議員慶安：

你講完沒有？基河國宅並不是只有六戶的問題，這六戶是你把所有的水管設計在三樓所造成的問題，我不是在說這幾戶而已

，所有基河國宅住戶出來抗議的問題，還包括整個設計結構。我想市長是沒有去看，你們外觀弄得漂漂亮亮的，還蓋個花台，但是花台旁邊沒有隔水，整個都滲到人家客廳的牆壁，上面漏水，客廳沒有做防水，積下來的水就一層一層的往下滲漏，請問處長，這只是六戶的問題嗎？這就像一個蛋糕一樣，整個房間漏水都快癱了，你說這只是六戶的問題，為什麼有四十幾戶站出來抗議呢？難道沒有事的人也要站出來抗議嗎？你的管線不良、施工不佳。市長，他們在浴室地板以及客廳地板挖開以後，磚下只有○・五公分的水泥，下面就是砂土，這不用補強嗎？我現在要提出幾項具體的要求，希望市長你能做一個答覆：

第一，既然基河國宅出了這麼多工程結構及水電管線的問題，是不是要求專業的土木技師公會或者是財團法人公共安全委員會，來做一個正式的鑑定，把這個鑑定報告交給住戶，讓他們將來住得安心，我們是不是應該在貸款延遲繳納的同時，把住戶原來已經繳交的頭款，還給他們，然後把利息也還給人家，不要占人家的便宜，這個房子既然是蓋成這個樣子，就應該把錢還給人家。

第二，現在住在我們出租國宅的這些已經買了基河國宅的承購戶，能不能讓他們先繼續租用我們的國宅，現在所付的租金能不必繳一・五倍的懲罰金，因為國宅未能交屋，使得他們多住了出租國宅的期限。還有我們規定交屋三個月後要進住，我們可以不可以把這個限制取銷掉，等到國宅狀態完全改善之後，他們才安心的進住。我們要求暫緩的貸款能不能到一個公正的鑑定報告出爐之後，才讓他們開始繳交頭款跟貸款。

這種種的事情需要解決、需要善後，這才是對居民負責，我們今天講公共工程品質的不佳，追究原因當然要去做，可是善後

的處理同樣的重要。

市長，我這樣子講，你應該很瞭解整個的情況，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做一個答覆。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李議員的指教，但是對於國宅處的意見，我還是沒有聽得很清楚、很完全，所以我們會針對李議員剛才所提出來的一些建議來研究辦理，會跟國宅處來研究看看。

李議員慶安：

我剛才提出這六項的理由都非常的充分，我想處長頂多只是答覆了這六戶的問題而已，但是問題不止於此，我在這邊特別要再跟市長提出誠摯的要求。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李議員銀來：

主席，我提程序問題，時間不要算。

主席：

現在在進行質詢。

李議員銀來：

不是，這是很緊急的程序問題，市政府各局處……

陳市長水扁：

程序問題，我們先下去，好不好？

主席：

李議員，現在在進行質詢之中，不要提程序問題，好不好？

李議員銀來：

這是很重要的啦！

主席：

現在是繼續進行質詢的時間，你不能打斷，不然整個會議就亂掉了，等一下質詢結束，有一個段落的時候，或是要進行第二輪的時候，你再詢問，或是利用你的質詢時間，好不好？

好，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曾章：

請市長上備詢台。市長，你坐著沒有關係。

市長，剛剛李慶安議員所提的這幾點，市長也承諾答應要再跟處長多加瞭解，希望你們能趕快……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答應，我是說要研究辦理。

林議員曾章：

對，市長要跟他瞭解。我們是希望要趕快去處理，因為這裏面就是市長口口聲聲對外所宣稱的十四、十五號公園的安置拆遷戶，他們都在裏面。如果這個不是的話，另外現在所安置這些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戶的部分，這些的國宅品質也是發生問題。所以有關這個部分，也請市長一併來關心這些情形，也拜託處長，一定要把這些詳細的情形好好跟市長說明，讓市長妥善來處理。

接下來針對市長有心的來改善我們台北市的工程品質，或者有心要來取締、肅貪，我想基本上這個大前提，我們都要對市長有相當大的肯定。但是我非常同意方才我們卓榮泰議員所講的那一席話，我個人是想說，這些事情可能是一種上行下效，我們從西松國中案、從上一陣子的鄰里工程案子，坦白講，卓榮泰議員講得非常對，所以在這裏工務局長才會有這種動作，剛才大家在質詢這個問題，我也不再重複了，我們所擔心的就是說，今天把問題曝光了，是跑掉了大的魚。

市長曉不曉得你上一次在處理鄰里工程的時候，我們議員對你的做法是怎樣的一個心態？你會認為我們會對你誇獎鼓勵嗎？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瞭解對於政府一些施政作為，有幾種監督，立法監督只是其中的一種，還包括司法監督以及媒體監督、行政監督在內。

林議員晉章：

市長，我是問你在上回你處理鄰里工程這樣監督出來以後，你認為我們議員對你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們認為行政監督也是非常重要的監督，所以政府的一些主管自我揭發出來的弊端，我們應該給予肯定。

林議員晉章：

市長，你不願意對這個問題，我只是希望你能多關心一下，我們代表民意在監督你市政府的時候，我們的看法是怎樣子，坦白講，當初你在揭露我們區公所的鄰里工程弊案時，以我當民意代表的看法，我認為你是柿子專挑軟的吃，你放掉大的不做（等一下我會講說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因為當時我們已經要查市政養工處一個很大的工程弊端，就是馬路的工程弊端，我們沒想到正要查下去時！市長就馬上宣布只取締鄰里工程，結果把整個養工處、新工處所做的大馬路工程弊端放開來了。

陳市長水扁：

沒有，我們還是在做，我們沒有放開。

林議員晉章：

市長，那是你的看法，但是站在旁邊的人來觀察的時候，我們是認為你是柿子挑軟的吃，那些大尾的還沒有去抓，你就先宣

布，這裏面就很遺憾了，可以說給市長很難堪的是，你給他們機會，你讓他們知道市長在重視這個事情，我還沒有動你們大的，我只是動小的，居然時隔半年多以來，大的還是繼續在出問題，市長，這對你是一個多麼大的挑戰啊！

陳市長水扁：

我們對於肅貪及抓弊是隨時在進行，沒有放緩也沒有減少。

林議員晉章：

市長，我是要讓你瞭解這個事實，不是要跟你做很多的辯論。我也要讓你瞭解，今天你所做的大方向很對，但是所得的結果是非常的糟糕。為什麼當時我一開始就說這是一個大的弊端？市長，在好幾年前，有民眾跟我們反映，要我們跟市政府質詢，為什麼騎機車時馬路的中心點到水溝兩側都是斜斜的，很容易讓人摔倒。我們當時也質詢了，結果你們答覆說是因為馬路一直舖，結果就從中心點斜到兩側。

我常常在思考馬路這種危險性，市長夫人是坐輪椅，你應該會有很深的體會，包括老人、婦女、兒童以及殘障的朋友都深受其害。我也知道你曾經取締很多被占用或停機車的騎樓，你知道現在騎樓給人家怎樣的感覺嗎？你自己說看看，台北市的騎樓是怎樣的一種情形？

陳市長水扁：

由於長期來沒有任何一個標準和規則來規範，所以可以說是高低不平、……

林議員晉章：

市長，你講說沒有規則跟標準，我就不同意你的說法，今天因為你的夫人也是殘障人士，我講一個實際的故事給你聽，我的父親現在八十歲，他從台中到台北來，我帶著他去走騎樓，他告

訴我說，他寧可走在馬路的外面，他說這個地方比較平，但是我很耽心，因為馬路的旁邊，車子就從這邊開過去。為什麼他不走騎樓，因為騎樓高高低低，不好走。

市長，這個問題我三年前就提出質詢過，可是市長都沒有重視，可能是你的部屬沒有跟你報告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有，從過去我做議員，我就提出質詢過。

林議員督章：

好，但是你當市長三年了，這些工作還是沒做。今天我要提的是，這就是一個弊端，我們一直在探討台北市的騎樓都不整齊，市長你說因為長期沒有規則標準，但是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講得很清楚，你也當過立法委員，應該知道，它規定：市區的道路兩旁建築物的騎樓地平面，應依照工程標準建造，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如自行建造不合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統一重修，所需工料費得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市長，這是市區道路條例規定的。另外我們台北市的單行法規第三十二條：騎樓應予打通或整平，不得擅自圍堵使用。市長，你說沒有規則嗎？有啊！

市政府也知道有，但是沒有做。

市長，我在今年年初就開始跟養工處調查這裏邊的大弊案，我一直在想人家騎機車為什麼會覺得馬路斜斜的，你們卻沒辦法改善，後來我們瞭解到，這裏面是一個很大的弊案，照講我們要鋪一個新馬路，應該先刨掉五公分，然後再填上五公分的配料，最後再將地壓平壓實，這樣的路面才會好。但是我們向來都是偷工減料，都沒有先刨掉五公分，就直接把它鋪上去，這樣就不用填到五公分的配料，也難怪路的中心線會越來越高，騎機車的人騎在水溝邊就會斜斜的。另外我們在蓋房子的時候，它必須按照

路的中心線來拉等高度做為騎樓的高度，因此不同時間蓋的房子，自然它的騎樓就不平。市長，我們提了三年的意見，我看我們市府只是接受我的建議，調查全台北市騎樓不平的地方，但是到現在卻沒有做任何的措施。今天我就是拿騎樓的問題來告訴你們，這裏面最大的弊端就是養工處、新工處他們所舖設的馬路當中，可能有很大的弊端，我剛要提出這一項質詢的時候，你就宣布說區公所的鄰里工程八米巷道的弊端，你放了一個機會讓他們能苟且偷生，結果沒有想到你市長的命令失效，經過半年仍然發生了這種事情。

市長，今天我誠心跟你兩點建議，你的大方向，我覺得非常支持、非常贊成，我們希望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品質能好，我們也希望台北市政府要肅貪，但是這工作不要只是點到表面而已。我們希望你要一直追下去，我們議員就是跟你同樣的立場要把它追到底，拜託市長，也希望把台北市的騎樓透過這一次公共工程品質的檢討及馬路偷工減料的情形來解決台北市的騎樓問題，我們再給市長一年多的時間，看看你的表現。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第一點馬路要平，是我們的政策，我相信不是現在才有這樣的政策，兩年來就有這樣的政策了，而且我們也一直覺得不可思議的是，為什麼連一個馬路都舖不平，所以也就有後來這樣的一個舉發，以及我下令政風單位要幫我去澈查，這根本案都有關係，我們都一直有在做，並不是沒有注意。

第二有關騎樓跟人行道的問題，我們也事先有發現到，所以目前發展局正在規劃這個工作，我們預計以十年一百億元的經費要把所有的騎樓舖平，要把所有的人行道進一步的改造。這一點做法我相信跟林議員的質詢與指教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謝謝

陳議員學聖：

謝謝，我們請工務局許局長。

局長，我想跟你確認一下，你說你在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到二十五日，總共去了五個工地，取樣了二十一個樣本，然後送到材料實驗室後發現這些樣本跟實地狀況不一樣，這個訊息是正確的嗎？

許局長瑞峯：

對。

陳議員學聖：

我再請教你一下喔！為什麼在取樣的過程中，有一個是榮工處所承做的案子，它是東西向快速道路中的復興南路到光復南路一段的地下停車場部分，你們在現場取樣兩次都合格，為什麼他要送假的樣本到材料實驗室去呢？既然它可以合格，為什麼要造假的過去？

許局長瑞峯：

報告議員，這是因為他們先送來的樣本，我認為不是真實的樣本，所以我們……

陳議員學聖：

我現在是問你，既然他們的檢查都可以通過……

許局長瑞峯：

檢查是事後的事。

陳議員學聖：

對，表示事前的檢查也可以通過，他為什麼還要送假的樣本到我們的材料實驗室去呢？我百思不解啊！麻煩你告訴我答案。

許局長瑞峯：

不是，我想最主要是他們沒有信心，不知道這個樣品檢查過不過。

依我的瞭解，承商恐怕限定的樣品不是最好的材料，所以他去買一定可以通過的樣品，甚至事先都已經做過篩檢分析，知道這是最好的樣品，才拿去做試驗，目的是要讓他所送的樣品能夠通過，而現場的材料不一定是這個樣品的材料。

陳議員學聖：

如果不通過會有什麼後果？

許局長瑞峯：

不通過的話，這些材料依合約規定要改善，如果改善不行的話，就要廢棄不用，這是舊制合約的規定。在新制合約上，還有其他扣款的規定。

陳議員學聖：

局長，明明可以通過的，他心中在怕什麼？為何要拿一個完好無瑕疵的樣本去送審呢？難道是怕刁難嗎？

許局長瑞峯：

局長，我們市長都在講，連建管處那邊有很多紅包的情事，所以他才要大幅度的調動人事，甚至從建管處外面調來做主管，為什麼呢？因為有很多關節嘛！對不對？

陳議員學聖：

假設市長說三十天之內要有結果，我在第二十九天再給你退件，這也是一種答覆嘛！我想請教你一下，明明承商可以合格的，為什麼還要送一個假的樣本給你，我真的百思不解啊！是怕刁難嗎？

陳議員學聖：

沒有信心一定建立在過去不愉快的經驗上嘛！

許局長瑞峯：

不一定，過去如果送過樣品不通過的話，他就不敢再送，所以他甚至會去買這些通過的樣品（有人專門在賣這樣本）來送檢。

陳議員學聖：

當然啦！有人會告訴你，有跑照的黃牛，你只要去找他們，一定會通過嘛！那些不是跑照的一定會被刁難，不然市長上台之後，為什麼要整頓跑照的黃牛。

局長，我請教你一下，你去的這五個工地是同一家營造商嗎？

許局長瑞峯：

有三家不同的營造商。

陳議員學聖：

這三家營造商彼此之間有沒有關係？

許局長瑞峯：

應該沒有關係。

陳議員學聖：

這就可以證明這絕對不是一個個案吧！

許局長瑞峯：

不是。

陳議員學聖：

如果這三家是同一家公司，就表示我們主管機關對它特別有成見，今天築工處一樣送假樣本；皇昌營造，你們的績優廠商也要送假樣品，宇展營造也要送假樣品，就像你所講的，三家彼此

都沒有關係，我請教你，今天送假樣品是一個個案，還是一個通案？

許局長瑞峯：

依我的瞭解，這是有相當程度的存在現象……

陳議員學聖：

所以這是一個通案，彼此之間沒有互相串聯關係，表示他們面臨的問題是一致的。你說這是一個現象，我請教你，這存在多久了？這是短時間的問題？還是長時間的現象？

許局長瑞峯：

這個我只能從同仁之間去瞭解……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就任多久了？

許局長瑞峯：

就任八個多月了。

陳議員學聖：

你認為存在多久了？

許局長瑞峯：

我想應該是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陳議員學聖：

在你來之前就有了，是不是？

許局長瑞峯：

是。

陳議員學聖：

好，我請教政風處處長。

葉處長，我想你對我剛才所問的問題輪廓都很清楚了吧！

是的。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不同的廠商都要送假樣品去檢驗呢？廠商彼此之間沒有互相關係，所以表示這是通案，不是個案，局長剛剛也講過，這不是短期，而是長期的問題。

葉處長盛茂：

我們也認為這應該是……

陳議員學聖：

我請教一下處長，在你就任這麼多年來，就講新市府好了，這三年來你辦過幾個像這樣的案子？送假樣品到工務局去調包的，你們辦過幾個案子？處長，麻煩你告訴我，只要說辦過幾個？我要瞭解你們新市政府對肅貪工作是玩真還是玩假？

葉處長盛茂：

據我瞭解我們材料是……

陳議員學聖：

你只要告訴我有沒有。

葉處長盛茂：

我們有辦過這種案子，也有移送過，而且這個王任據我瞭解也有……

陳議員學聖：

處長，有辦過幾個？今天這個是一個長期現象的問題，局長也講了，這個問題是在他來之前就已經存在了，你到底辦過幾個？

葉處長盛茂：

我記憶所及，應該有兩個案子。

陳議員學聖：

我絕對支持你，百分之百支持你，我只是說從另外一個角度

兩個案件？那顯然是辦得不痛不癢嘛！如果像市長講的，能辦得讓人家不敢亂來的話，怎麼現在還會發生這麼嚴重的情形？處長，是辦真還是辦假呢？

葉處長盛茂：

我想除了辦過之外，據我瞭解，這個單位有改組過了。

陳議員學聖：

有改組過？好，那我更要請教許局長了。局長，改組以後，現在還玩得更厲害。以前辦了兩個案件以後，大家都想說這些議員沒有用了，所以再換一個新的，現在全部一起要，顯然處長要辦一些事情嘛！不然局長你來了之後，這八個月就白幹了，大家都覺得局長好騙，不懂工程嘛！只懂理論，大家都這麼說，說你是工程理論專家，不是工程實務專家，所以就矇騙了八個月。

局長，為什麼大家都要這麼做？當每一個人都在責怪這些廠商偷工減料，我倒是反向思考，他們為什麼怕刁難？

市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聽我這樣講，應該瞭解我的問題所在吧？

陳市長水扁：

真正的原因我沒辦法用臆測的，因為我不瞭解，但是我相信工程的一些問題，確實是積弊已久，所以有時候我們也不能沒有證據就隨便來說人家，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要找證據，既然我們用各種方法來找證據，我們也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支持，除了立法監督、司法監督、媒體監督以外，也應該要有一道行政監督，過去做得不夠好、不夠理想，我們願意改進，但是今天我們願意這樣做，也應該獲得議會的支持。

陳議員學聖：

請教市長，剛剛從局長跟處長的口中我得不到答案，為什麼三家很好的廠商都同樣要送假樣品去送審，明明它在任何場合、任何時間，你去取樣檢查都可以通過的，他卻不要做現場採樣，而要送假樣品，為什麼這會變成一個通案，而且是長期以來都這樣，所以我要請教市長，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我不瞭解。

陳市長水扁：

因為我也不瞭解。

陳議員學聖：

你也不瞭解？

陳市長水扁：

因為這個動機或目的是什麼，我不瞭解，也沒辦法去臆測。

陳議員學聖：

那你為什麼會去把建管處所有上上下下的人都換過呢？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現在才換啊！我在第一年就換了。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上任之後，為什麼要把建管處都換掉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瞭解到因為工程單位的問題，包括建管單位的問題，在外邊的雜音很多，意見很多、批評也很多，我們認為有必要從人事的改組中來改進，或是說是改革的第一步。

陳議員學聖：

市長，所以你對於這個單位是不太瞭解，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我們承認有些問題是專業的，我們很不瞭解。

陳議員學聖：

我想我歸納起來，可以很明顯看得出來，我倒是希望市長從多角度來思考問題，也許我剛剛講的臆測是錯的，也許我們工務局材料試驗室把關非常的嚴，所以讓廠商都沒有信心，而寧可去买一個新的配料去送審。但是這樣的話，我們的工程品質就永遠沒有保障。因為好的，它不管檢驗如何，它一定是好的，但是壞的，它就有一個管道可以用這個方式去送審，結果我們對好的，沒辦法鼓勵到，因為他不敢把他的品質送給人家檢查，因為你們不分青紅皂白，最後的結論就是把關很嚴，好壞都打到低標準去。所以大家都一律變成壞的，這樣的情事，我們真的不願意看到。另外的一種情況是，如果蓄意刁難的話，廠商就一律作假，這就表示我們市政府必須要反省，而不是先去檢討廠商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子做。

今天很多事情不是只有靠體制而已，是要靠人為，尤其是現場的監工人員，他負的責任最大，但是我覺得給他們的鼓勵也應該是最大。

最後我就以目前是高鐵處的處長廖慶隆做一個案例，他曾經來到議會告訴我們說，他以前在現場做監工的時候，每次他到現場的時候，如果有人幫他在現場準備好一個水泥，他就不小心一腳把它踢翻，因為他覺得那是準備好的，在現場的東西他認為都有可能是特意準備好的，他為了要負這個良心責任，就要重新再取樣，我想這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行為。所以今天再如何層層防弊，對於第一線的人員，如何給他鼓勵、給他支持，是很重要的，這樣的體制才有效，否則你層層防弊的結果，變成大家都來作假，這樣到底是誰的錯？我們也不知道，就像剛剛市長講你也不知道，所以我不希望這種情況繼續存在。

市長，我們支持你，但是我們不希望未來這種情形還是長時

期存在的通案，偶爾才辦兩個案子，不痛不癢的交代一下，真正
的問題卻沒有解決。我希望我們能找到真正的問題在那裏，所以
我希望局長你能夠替市長分憂，也請廠商來，好好跟他們溝通一
下，瞭解問題出在那裏，讓大家在今後都勇於送審，把自己真正
的好東西拿出來送審，這樣才能真正把好的跟壞的廠商區分出來
。你們不要一律都打為低標準，反而失去了我們送審制度的最大
用意。這一點請市長能做到。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第一點據我所瞭解的，榮工處所承
包的一些工程，包括馬路的鋪設，事實上偷工減料的情形，被我
們發現還是有的，不是完全都沒有問題。第二點我非常同意陳議
員的高見，就是說在我們抽查的時候，那些已經事先準備好的東
西，常常那些都是不算數。所以包括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我
下去巡視時，如果是事先準備好的，那些都只是供參考而已，我
還是會臨時指定地方去看，這個指定的地方事先他們是不知道的
，這個才是真正東西，這一點我跟陳議員的見識完全一樣的，
謝謝。

李議員銀來：

市長，你對工程的品質或是工程的發包，各方面都非常的重
視，因為你的政見是強調廉潔的政府，這點我們非常之支持，也
非常的敬佩。

剛才我提了一個程序問題，我本來的意思是說工程跟所有市
政府的局處都有關係，本來是要提這個意見請他們來列席，既然
來也沒有關係，本會同仁所提出來的這些建言，希望市長在市政
會議時一定要告訴他們。

請工務局許局長及發包中心主任上台。

許局長，現在全世界都公認我們中華民國台灣的工程品質最
差，我相信局長你也到國外看過，人家施工的方法是怎樣；人家
的設計圖是怎樣規範的；人家的發包情形是怎樣，當然我們國內
是沒有合理標，是採用競標制度，這是一個問題。我現在也有幾
個問題要請教你，當然這與各局處也都有關係，我們在預算通過
之後，第一個步驟就是去徵圖，局長認為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我想局長剛剛來，我就大概跟你講一下。第一點在徵圖的時
候，你們一定會請一些公會的人來參加，業主一定會邀請相關的
人員來評審，但是在評審之後的決定，你們是請那些人做最後的
決定？評審人員也是一個問題，比如我是一個建築師，我要參加
徵圖，我就找好那幾個學者專家來評審，因為都是他指定的，所
以一定講說他設計的圖一定是有好的。這部分你瞭不瞭解？你要怎
樣去防弊？

第二點，有的建築師在設計之後，與所有建材的廠商都有勾
結，你知道這種事？

許局長瑞峯：

知道。

李議員銀來：

知道喔！另外關於發包問題，我想請問一下謝副座，副座，
現在的上限是多少？下限是多少？工程部分在多少就要透過統一
發包中心作業？

謝副秘書長維采：

現在一般工程是伍佰萬元以上。

李議員銀來：

伍佰萬元以下的工程呢？

謝副秘書長維采：

由各單位自己辦。

李議員銀來：

對各單位自己辦的工程，你怎麼控制它的品質，有沒有什麼管理上的行政法令呢？

謝副秘書長維采：

府裏有一個營繕工程的招標規定，他們也有各單位的監辦單位。

李議員銀來：

這部分有很多問題哩！你知道嗎？這很簡單，他只要用不同的三家廠商的名字，其實都是他自己的公司，底價他自己可以掌控啊！

謝副秘書長維采：

他的上級機關會派監辦單位……。

李議員銀來：

那是有，可是三家廠商都是自己找啊！這樣就解決了，它那裏有競標？所以請市長，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注意一下。

謝副秘書長維采：

我們會注意的。

李議員銀來：

就是伍佰萬元以下的這部分。

謝副秘書長維采：

是、是。這部分我們也有一個管理規則的。

李議員銀來：

我覺得這個管理規則沒有實際作用。

謝副秘書長維采：

我們也有監標。

李議員銀來：

據我所知道的，這部分沒有什麼用。

請局長跟主任能想出一個方法，能訂定一個規定出來，不然這個現象就是由投標的廠商講好了，由他找三家來比一比，形式上貼個廣告，照個相就把它撕掉了，就有個交代了，上級也認為這樣可以了。這樣做出來的工程品質會好嗎？

另外關於監工方面，監工是由誰負責？

謝副秘書長維采：

監工是由各主辦單位自己負責。

李議員銀來：

還有呢？

謝副秘書長維采：

還有上級監辦單位。

李議員銀來：

建築師要不要負責？

謝副秘書長維采：

由指定建築師監工，他要派人監工。

李議員銀來：

到今天為止，工程品質不好，你有沒有處分過建築師的案例？

許局長瑞峯：

據我的瞭解……

李議員銀來：

我知道沒有啦！另外營造廠方面，對於做不好的營造廠，你們有沒有禁止他們來台北市投標，有沒有這種情形？

謝副秘書長維采：

有，按照規定如果違反……

李議員銀來：

在陳市長上任之後，你們做了幾個案子？

謝副秘書長維采：

我手上沒有帶資料來，再補送給你。

李議員銀來：

另外驗收方面，有那些人在驗收？

謝副秘書長維采：

有本單位及上級監辦單位……

李議員銀來：

還有審計處、審計機關、業主、建築師，對不對？

謝副秘書長維采：

建築師是受我們委託的。

李議員銀來：

但是他也參與啊！

謝副秘書長維采：

他是代表我們的主辦單位。

李議員銀來：

所以剛才我們同仁對市長有一個建議，希望成立一個工程品質的監督單位，包括驗收的工作。我認為監工和驗收要把它分開

來，這方面要法制化、制度化，我想後任的市長也會贊成的，因

為它可以控制工程品質。這樣的做法才可以杜絕工務局跟廠商勾結的情形，局長，你大概也知道吧！我手上案例是很多喔！我是不願意一個一個把它掀出來，我的鄉親都是做苦工的，雖然他們不懂，他們卻聽到很多人在講。

另外對於保固年限上，我們市政府現在所定的保固年限是幾

年？

謝副秘書長維采：

是五年。

李議員銀來：

五年是什麼金額以上？

謝副秘書長維采：

一般都是五年。

李議員銀來：

你們有沒有在保固期限內要求廠商改善的案例？

謝副秘書長維采：

一般都是在改善完畢之後才會驗收，否則不能決算。

李議員銀來：

我看沒有吧！你要嚴格執行啊！契約就是法律，也是雙方的約束力，你要嚴格去要求。市長他不是工程專家，他要委託你們這些工程專家來負擔這個責任。我給你們這些意見，希望你們專家人員能想出一個方法來杜絕這方面的毛病，來達成市長交給你們的任務，做到一個廉潔的政府，好不好？

謝副秘書長維采：

好，謝謝。

林議員宏熙：

市長，我們現在談工程品質，我想跟我們的國民生活有相輔相成的關係，如果工程品質好則對我們的市容觀瞻以及國民生活品質都有幫助。以下我提供幾點給市長做參考。第一點對於拓寬馬路、修繕、換管線等工程，根據日本的做法，我想市長也知道，你做民意代表時，我也曾經跟你到日本參觀過，他們工程施工時，第一件事情就是測量當地的路形以及行車的狀況，在各個時

段有多少車輛通過，然後根據這些因素考量才發給工程執照，准予施工開挖，而且做好各項維護工作。

第二點關於工程的發包，我想也請局長特別注意一下，還有捷運局長也注意一下。對於工程施工面積的圍籬都沒有以最小的範圍來考量，經常是開得過大，一點都不管馬路能不能走人，常常整條馬路都被圍得變了形，本市的人都不知道怎麼去走，何況外地來的人更是寸步難行。讓一些人常常跑上了安全島去。我想這個問題應該列為往後發包的注意重點之一。

第三點，對於工程人員應該嚴格的要求，並且要編預算能每年讓他們去日本學習一下，像新工處、養工處、公燈處、衛工處等有監工資格的技正、科長以上人員，讓他們專案去考察，回來做心得報告，這樣互相觀摩學習才能有更好的施工品質。我想謝副座也應該特別注意一下，這些都應該列為我們要做的事情。

今天我們專門要來談工程品質的問題，我在這裏坐這麼久就是要來探討這個問題，當然這個問題相當的大，短短兩個小時也沒辦法講完。我們陳玉梅議員也到日本留學過，在日本這麼小的面積，人口這麼密集，他們卻能把工程品質做得那麼好，是很值得我們學習。我這次又去八天，幾乎有一半的時間都在工地參觀。他的工程車從工地出來，輪胎一定要沖刷乾淨之後才能開出來大馬路，而且走過每個工程基地，都沒有看到一點點做工程的痕跡在外面，在地下有三層的工程在施工，他只挖了一個天井而已，絕對沒有放著一大堆鋼筋材料。反觀我們自己的工地，圍籬圍了一大圈，而且東西放了一大堆，把整個交通都影響了。有一次我也跟新工處長講說，他們的工程把醫院外面都堵住了，幾乎連救護車都過不去，我講過之後，隔天就改善了，所以像這種現象我們要負一部分責任才對，在過去都忽略了這些工作。

第四點就是關於人行道更新的問題，我想對於路樹跟市容也要一起維修，請公燈處蔡處長也注意一下，我常說人行道上的路樹旁邊的四根柱子是要保護路樹的，但是我們總是忽略掉，在植栽時都變成四根柱子放在樹孔內，好像路樹在保護這四根柱子。這些很小的地方，都與我們未來市容建設有很切身的關係，所以希望市長能秉著你是市府首長，應該對各局處的工程發包，把我建議這幾點列為考核審查要件之一。

我們常常到日本去考察，深深體會到他們的工程建設實在有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

我記得在十八、九年前我曾對當時的養工處范處長質詢過一個題目：日本能，我們為什麼不能。陳市長你當時也在本會，應該還記得范處長。他說日本是比較先進的國家，我說亂講，是因為他們的國民意識比較強烈，他們的公民意識很強，連自己住家門口的樹木都要監督政府的作爲，如果要移一根樹，就要經過兩道手續，第一在挖樹時先挖一半，過兩個禮拜之後才整棵把它挖掉，挖起來時包紮的方法也很用心、很小心的維護這棵樹的健康。對於季節性的樹木都用心維護不受到蟲害，在冬天的時候，看他們在一米半的樹幹上灑石灰繩帆布，當時我問他們什麼原因，他們說怕樹蟲侵入所以要包帆布。由一棵小樹木看，他們都花了很多的心血，而我們不是這樣，在做工程的時候，不管三七二十一，怪手一來就挖下去，這就是施工的品質，所以我當時就問他這個題目，為什麼日本能，我們中華民國台灣不能。

今天我們專題談到工程品質的問題，我認為我們的工程單位的朋友都要盡一份責任。以上我提供這幾點給市長做為參考，也在此就教於市長，謝謝。

陳市長水扁：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任何工程施工之前應該做好調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以及如何做好工地的管理，對於圍籬鋪植要採最小的範圍。第三有關監工的人員應該有機會讓他們出國觀摩考察，吸取人家的經驗。第四關於路樹的扶正；市容景觀的重視等很好的建議。我想我們會注意，非常感謝林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宏熙：

謝謝市長，對於發包的規定上，在過去我們沒有列入最小範圍的規定，這一點應該注意，這幾年來我都有建議這項工作，但是仍然都沒有列入這項要求，謝謝。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不僅要取最小的範圍，而且要在最小的時間內能把它撤除，否則只要求最小的範圍，卻一直沒辦法撤除，那也是一樣會影響交通。這一點我們請工務單位好好的改進，謝謝。

林議員晉章：

市長，我們林宏熙議員是我們議會最資深的議員之一，他對台北市公共工程品質提出寶貴具體的看法跟建議，我們也非常高興市長能夠很平心靜氣的聽他的建議，而且馬上把他的建議都記錄下來交代下去，我想這是一個非常良好的府會溝通的典範，也希望市長在爾後能夠跟我們議會同仁溝通時，都像這樣的情形，我想對整個台北市民是一件好的事情。

我剛剛質詢的時候，市長也提出兩點說明，第一點你說有關中山北路行人行道的情形，因為我剛才沒有時間跟你談，當然你一定會認為你的作法是對的，但是站在我們旁觀者來看，事實上這種情形不僅花了很多的錢之外，而且施工時間又慢，你說有好看的情形，事實上現在並沒有好看到那裡去，但影響所及，附近巷道的機車都塞得消防車都不能通過了。這個問題我想這當中有很多

多法令，希望市政府把它整理出來，好好去跟市民宣導。
剛剛你也講到準備在十年當中花一百億元來整理我們的騎樓，當然這個數字是如何算出來的，我不曉得，但是要花這麼多錢，我認為……

陳市長水扁：

這包括道路的改造，不只是騎樓而已。

林議員晉章：

我以為整理騎樓就要花一百億元。

陳市長水扁：

沒有、沒有。

林議員晉章：

剛剛市長你也告訴我說，騎樓管理沒有什麼規範，但是我已經唸了幾個條文給你聽了，除了剛才我唸的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以外。我也對市長剛剛一開始的報告一直很質疑，你說總統府前面的道路以及高速公路的道路品質為什麼會那麼好，而為什麼我們台北市的馬路跟巷道的品質不好。市長，我想我們台北市政府本身就有幾個法規，第一個台北市的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第二個台北市的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三個台北市的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市長，這些都是台北市政府訂定以後送議會審議後再交到市政府公布實施的，包括市長任內都曾經把這些條文再送到議會來修改。坦白講，以前議會怎麼審議這些法規，我不曉得，但是送來修改時，我感覺到這些法規寫得那麼細，這應該由市政府自己定就可以了，當時我在審查會時我只講一句話，跟市長剛剛講的很相同，我說最好不要由我們來審這麼細的東西，那種太工程性、太專業化的東西不必由我們議會來審，我們台北市議會只要求市政府一點，

怎麼樣讓台北市的道路都像總統府前那一條道路的品質就對了。

我們很高興市長也講了這一句話，包括高速公路跟總統府前的馬路。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市長你剛剛說沒有法規可循，事實上我們有定法規，而且法規是定得太細了，你的任內也都曾經要送來修改，我們都把它退回去，我說你們再重新研究看看，那一些才要送議會，那一些就由你們自己訂定。

另外我更質疑的是騎樓不平的問題，這裏面是不是有工程大弊端，這也是在今年年初我一直在查這個事情。假使我們工程合約規定馬路鋪設時要先刨平再鋪五公分，這樣做的話，馬路就不會向兩邊斜下去，機車騎士就不會有這種危險。但是就是施工時道路沒有先刨掉一些，少掉刨馬路的工程費用，而鋪上去時就不用鋪到五公分，如果要鋪五公分的話，馬路就高得太多了，所以他就像徵性鋪一下，這樣的作法所衍生下來的結果，就是剛剛講的馬路中心會一直往上增高，也導致我們將來在蓋房子核發建築執照時就變成騎樓不平的原因。

今天我就是以這些情形來就教市長，我們在今年年初提出質詢要來調查這個弊端的時候，市長卻從八米巷道及鄰里工程來處理，而放了這個問題沒有去執行，結果經過了半年之後，市政府（包括工務局下面的各個單位）還是不聞不問，仍然發生了這種事情，我不知道市長針對我剛剛的說明，能不能有比較具體的承諾，如何來改善道路斜向兩側的情形。

陳市長水扁：

謝謝林議員，第一點我們對於馬路不平的問題（包括八米以下巷道）以及大馬路再一次抽查的問題，我從來沒有政策性指示要從鄰里八米以下巷道開始抽查起，我只是政策性的指示說兩年多來，我的政策很清楚，馬路要平，但是為什麼我還是不滿意，

這一點我一直甚不以為然，所以要求政風的同仁幫我來加以澈查了解，是他們選擇從八米以下的巷道來抽查起，這不是我的政策性指示，這一點還請林議員多多諒解。

林議員晉章：

市長能不能保障以後所核發的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的騎樓都不會有這種情形。。。

陳市長水扁：

接下來就是要講第二個問題，我是認為林議員剛才指出來有法令的根據，所以我們是認為應從新建的大樓、新的建築的騎樓部分，無論如何要依照有關的規定來執行，這一點工務局建管單位要嚴格來貫徹。接下來對於舊的部分要怎樣來依照有關的規定來要求重新鋪平，這一點我們會進一步來努力。

林議員晉章：

好，謝謝市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事實上我們議會同仁可能在禮拜三會再提出這個議題，因為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不止是有馬路而已，還有很很多其他公共工程的品質絕對是台北市民所共同關心的，所以我想有關這個部分，在禮拜三應該會再共同討論是不是要再加入這個議程。謝謝市長。

陳市長水扁：

謝謝。我們還是希望該總質詢的還是要進行總質詢；該業務質詢的就要進行業務質詢，否則會亂掉。拜託一下。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了。接下來是不是要開始進行第二輪的質詢

楊議員鎮雄：

是不是可以按照慣例，第二輪的質詢現在就開始了？

主席：

第二輪每個人三分鐘，我們還是以組別的方式來進行，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三分鐘的話，就會變成一個三分鐘、兩個三分鐘、三個三分鐘、四個三分鐘……

主席：

沒有啦！進行到第二輪。

陳議員玉梅：

主席，我會議詢問一下，因為現在時間已經超過六點半了，如果還要第二輪質詢的話，大家是不是要有個共識，因為現在已經超過散會時間了。

主席：

根據我們當初專案報告的共識是有第二輪質詢，是不是以在場的發言人數先敲定之後，我們再把議程的時間予以確定，好不好？我們以現場議員為主，每個人三分鐘，也是以組別順序進行。

是不是請楊議員先開始，時間三分鐘。

楊議員鎮雄：

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由我開始進行好了。

請市長備詢。剛才我們質詢小組所排的題目輪到我質詢的時候，因為林美倫議員問得相當的精采，所以我繼續問她的話題，而小組所安排的題目，我就沒有質詢。由此可看出我們在質詢時會受到時間的限制以及現場的發揮所影響而偏離我們原來要質詢的主題，但是在這裏的質詢，我們絕對沒有預設什麼立場，也無所謂的惡意或非善意的質詢方式。上一次在羅文嘉處長對於胡說

八道的事情，我也曾經在議會提出過，我們對於官員要給予相當的尊重，我們也希望官員對於議員也同樣的尊重，我想基本上我們一定會堅守這個立場的。

現在我開始繼續我剛才沒有質詢到的部分，在過去我們知道電玩業者會發生這麼大的問題，是因為少年隊介入的原因，才造成重大的周人夢的弊案，所以剛才我的質詢也是從這個地方來指正一下，在這個問題當中是不是由區公所來做八米以下的巷道工程，會不會是專業能力不足、人手不足？工程施工上的發包、作業、監工都不是非常容易的事情，因為它的業務非常繁重，所以我希望今後能有所改進，而市長也說回去願意檢討一下。鄉里工程是市長的一項重大的工程變革，只做小工程不做大工程的變革，但是在這項變革當中，過去沒有預想到的事情卻發生了，我剛才也提出來問市長，到底市長有沒有發現什麼問題？市長當時並沒有答覆，所以我就直接開始講入正題。現在三分鐘的時間我也不夠用，我要問三級品管的事情也問不下去了。接著對於目前道路品質不良的問題，我過去也問過，主要是廠商競標嚴重，把價格壓到了底線以後，根本不敷成本，在上一次跟市長也討教過，由於砂石業者的杯葛，以及大陸的砂石業進不了台灣，造成成本的飛揚，促使業者不敷成本的血拼，我們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你一味要求他們依照規格來鋪設，他們就不敷成本，怎麼叫他支持下去。所以我們談的是問題，是希望市政府不要用這種心態來看，好像議員在這裏跟市政府過意不去，尤其是新黨的議員基本上對於李登輝執政、陳水扁執政都沒有太大的差異，我們都以平常心，我們不急著執政，都是以平常心在這中間跟市政府的問題做一個檢討學習，我們也希望市長不一定要因為早上羅文嘉處長離職三人相擁而泣，而心理有起伏不定，其實我們在這裡所

問的問題都相當的理性、相當的溫和。現在還是回到我原來的話題，請問一下捷運局，我們台北市政府當初所採購的萬元垃圾筒（當然這不是在陳水扁市長任內的事），捷運公司還有沒有繼續在使用？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

目前捷運局所採購的垃圾筒，捷運公司還繼續在使用。

楊議員鎮雄：

還有多少個在繼續使用？

陳總經理椿亮：

我想起碼有一半左右。

楊議員鎮雄：

才一半而已，另一半是被破壞了嗎？還是怎樣？

陳總經理椿亮：

有部分被破壞，但是大部分是因為民衆把這些垃圾筒當做他家庭用的垃圾堆積場所，如果碰到這種情形的話，我們就暫時把这个地方的垃圾筒收起來。

楊議員鎮雄：

是因為垃圾筒買得太貴？

陳總經理椿亮：

不太貴，是因為這個垃圾筒太大，民衆就把它當做家庭用的垃圾筒，這種垃圾筒本來是要做為行人用的。

楊議員鎮雄：

它又不是放在人家家裡，怎麼會變成家庭用垃圾筒呢？

陳總經理椿亮：

我現在所報告的垃圾筒都是屬於站外的部分，是放在一般捷運站的街道旁邊，所以很容易被民眾濫用。

楊議員鎮雄：

環保局現在又在採購萬元垃圾筒，是不是也會被濫用呢？

陳總經理椿亮：

他們那種比較小，我們的比較大。

楊議員鎮雄：

我們捷運局的垃圾筒比較大？

陳總經理椿亮：

對。

楊議員鎮雄：

我們市政府的工程品質確實是有問題，關於萬元的垃圾筒，剛才我講過我們李大總統曾經就說過台北市政府的公共工程百分之八十的預算浮濫，所做的品質很粗糙，像所買的萬元垃圾筒，這是捷運木柵線買的，當然不是在陳市長任內所買！這件事情真的要好好檢討，結果到現在還用不到兩年，就一半不堪用，另外一半……

主席：

好，質詢時間到，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